

职工代表大会工作手册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工会工作委员会

前 言

职工代表大会制度是公有制企业实行民主管理的基本形式，是职工通过民主选举组成职工代表大会，在企业内部行使民主管理权力的一种制度，是我国基层民主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

《宪法》总纲第 16 条规定：国有企业依照法律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和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党的十八大报告中指出：要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企事业单位民主管理制度，保障职工参与管理和监督的民主权利。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总目标，明确坚持人民主体地位的原则。对于中央企业而言，建立和完善职工代表大会制度正是在企业中落实职工主体地位，保证职工依法享有广泛权利和自由并承担应尽义务的重要举措，也是中央企业落实依法治国总目标的具体实践。

为进一步深化以职代会为基本形式的企业民主管理工作，加强对基层职代会工作的指导，不断提升中电投集团公司各级职代会规范化建设水平，集团工委组织编写了《中电投集团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工作手册》。本手册以《工会法》、《公司法》、《中国工会章程》等法律法规为依据，借鉴了部分中央企业的好经验好做法，总结归纳出了近年来集团公司职代会制度建设方面的实践经验和工作成果。希望对集团公司各级职代会规范化建设起到指导和促进作用，欢迎广大读者对进一步完善本手册提出宝贵意见。

编 者

二〇一四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职工民主管理概述	1
一、职工民主管理的概念	1
二、职工民主管理的意义	1
三、职工民主管理的形式	2
第二章 职工代表大会的基本知识	5
一、职工代表大会制度的由来和发展	5
二、职工代表大会的性质	6
三、职工代表大会的特征	6
四、职工代表大会的任务	7
第三章 中电投集团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制度	9
一、职工代表大会职权	10
二、职工代表大会组织制度	11
三、职工代表大会运作程序	12
四、职工代表	14
五、职工代表提案	16
六、民主评议企业领导干部	18
七、职工代表团(组)长联席会议	19

八、职工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	20
九、职工代表巡视	22
十、职工代表大会工作质量评估	23
第四章 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内容与程序	26
一、职工代表大会筹备阶段的工作内容与程序	26
二、职工代表大会会议期间的工作内容和程序	34
三、职工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工作内容和程序	39
第五章 职工代表大会文本范例	44
一、职工代表大会筹备阶段文本范例	44
二、职工代表大会会议期间文本范例	62
三、职工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文本范例	78
第六章 国有企业职工代表大会相关政策法规制度	84
一、企业民主管理规定	84
二、国资委党委、国资委关于建立和完善中央企业职工代表大会制度的 指导意见	95
三、国有独资公司董事会试点企业职工董事管理办法(试行)	107
四、有关国有企业职工代表大会建设的文件法条(摘录)	112

第一章 职工民主管理概述

一、职工民主管理的概念

职工民主管理是指职工代表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一定的组织形式，参与企业管理，行使民主权力的活动。

这一概念包括四个方面的含义：

- 1、职工民主管理的主体是全体职工群众；
- 2、民主管理的各项活动要依照法律和政策进行；
- 3、民主管理要通过一定的组织形式进行；
- 4、职工民主管理的本质特点是职工群众参与企业管理。

二、职工民主管理的意义

1、职工民主管理是加强基层民主政治建设的重要途径。扩大基层民主，实行职工民主管理，是社会主义民主的重要内容和组成部分，也是社会主义事业单位的本质属性。只有加强职工民主管理，切实保障职工的主人翁地位，才能使社会主义民主落到实处。同时，加强职工民主管理是社会发展的客观要求，社会越发展、越发达、文明程度越高，对民主的要求和民众的民主意识就越高，对一个国家、社会和企业来讲，职工民主管理越来越显得重要。

2、职工民主管理是贯彻党的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指导方针的基本要求。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是党的根本方针，也是党的一贯指导思想，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巩固工人阶级的领导地位的重要手段，是我们党的群众路线在企业管理中的体现。全面贯彻指导

方针，不仅要体现在政治、经济和社会各个方面，而且要落实到企事业单位，做到相信职工、尊重职工、依靠职工、为了职工，使职工真正感受到主人翁地位，感受到自己的责任和使命。

3、职工民主管理是促进企业发展的必然要求。通过实行民主管理，重大问题让职工参与决策，提交职代会审议，集中职工群众智慧，可以避免决策失误，使决策更加科学、完善。有利于充分调动和发展职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动员职工为企业改革发展奉献才智，推动企业战略的实施。

4、职工民主管理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内容。和谐的重要体现就是公平、合理、信任、尊重等等，社会发展越快，劳资关系越复杂，矛盾越突出，通过民主管理促进各方关系公平合理、利益趋同，使各方矛盾减弱、各方关系相对稳定。重视劳动者的地位和作用是现代企业制度的重要标志，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必然要求。

5、职工民主管理是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有效机制。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是工会的基本职责，对涉及职工合法权益的有关事项提交职代会审议，充分尊重和听取职工的意见，通过签订集体合同等，可以有效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

6、职工民主管理是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重要措施。通过实行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落实职工群众的监督权，形成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监督制约机制，可以有效遏制腐败现象的发生，可以有效推进企业领导班子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

三、职工民主管理的形式

职工民主管理的形式是多种多样的，但主要有以下四种制度，即职代会、厂务公开、集体协商制度，职工董事和职工监事。在这四项制度中，职代会制度是基本形式，厂务公开是前提和基础，集体协商制度是重要形式，职工董事监事制度是延伸和发展。

1、职工代表大会制度

职工代表大会制度是职工实行民主管理的基本形式，是职工通过民主选举职工代表，组成职工代表大会，在企业内部行使民主管理权力的一种制度。它是我国基层民主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

2、厂务公开制度

厂务公开是指涉及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职工切身利益、干部廉洁自律等重大事项，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这一基本形式和其他形式，向职工公开，让职工及时了解企业情况，更好地参与决策、管理和监督。实行厂务公开，就是要尊重和保障职工群众的民主权利，切实加强职工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有效地调动职工群众当家作主的积极性，凝聚职工群众的智慧和力量，促进企业的改革、发展和稳定。

3、平等协商和集体合同制度

平等协商和集体合同制度也叫集体协商制度，是一项重要的劳动法律制度，是由工会代表职工与用人单位就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和涉及劳动关系的其它事项，为达成一致意见而建立的沟通和协调解决机制。工会通过平等协商，签订集体合同，可以把国家劳动法规确定的各个单项的劳动标准、劳动条件和劳动者的其它合法权益，结合企业的实际情况具体化，并综合起来加以规范，从整体上实现对职工劳动权益的维护，形成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有效机制。集体协商是工会代表职工与企业进行商谈的行为，主要体现了职工的意愿和要求，是职工参与企业重大问题决策的重要体现，是职工民主管理的重要形式。

4、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制度

职工董事监事制度是指在公司制企业中，由职工民主选举职工代表进入董事会、监事会，担任董事、监事，代表职工参与企业管理、决策和监督的制度。职工董事、监事是依照法律规定程序，由职代会

或职工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的。建立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制度是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内在要求，是职工在公司制企业中主人翁地位和权利的体现，是完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协调经营决策者和劳动者之间关系的客观要求，是职工代表大会制度的延伸和发展，是从源头上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有效途径。

除此之外，职工民主管理的形式还有职工持股会、合理化建议、班组民主管理制度以及民主接待日、民主信箱、民主议事会、民主恳谈会等。

第二章 职工代表大会的基本知识

一、职工代表大会制度的由来和发展

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已经有半个世纪的历史了，它的前身是建国初期实行的职工会议制度。1950年6月29日中央人民政府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1956年党的八大提出，要建立职工代表大会制度。1957年4月，中共中央发布文件，要求在国营企业中正式建立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并明确规定了职工代表大会的职权。十年动乱中，职工代表大会制度遭到破坏。1981年7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国营工业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暂行条例》，这一年全国80%以上的国营及城镇集体企业恢复和建立了职工代表大会制度。1986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在《国营工业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暂行条例》的基础上，经过修改和完善，正式颁布了《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条例》。1988年《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出台，首次将职工代表大会制度纳入了国家的法律规范中。1984年12月，全国总工会提出了维权作为工会的基本职责，有力推动了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建设深入发展。2001年10月新修订的《工会法》从法律上进一步保障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作为工会履行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基本职责的主要机制之一。

在发展过程中，许多企业、事业单位及机关单位根据自身特点，渐渐形成了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础，厂务公开制度、劳动合同制度、平等协商和集体合同制度、工资集体协商制度、职工董事（监事）制度等形成为补充的职工民主管理新格局。

二、职工代表大会的性质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条例》对职工代表大会的性质作了明确规定：“职工代表大会是企业实行民主管理的基本形式，是职工行使民主管理权力的机构。”这个规定表达了以下含义：

1、职工代表大会是企业民主管理的基本形式。职工代表大会同企业民主管理的其它形式比较，具有代表性强、职责明确、组织健全、工作范围广泛、易于操作等特点，能够全面体现民主管理的基本要求，为广大职工所熟悉和接受。

2、职工代表大会的主体是全体职工。顾名思义，职工代表大会是由全体职工选举的职工代表组成的。他们代表全体职工行使民主管理权力，表达全体职工的意志，体现大多数职工的利益。因此，职工代表大会实质上是以全体职工为主体的。

3、职工代表大会不是一个咨询机构或议事机构，而是职工群众行使民主管理权力的机构，是法律赋予它在一定范围内可以决定问题的权力。职工代表大会拥有对企业的重大决策进行审议、监督行政领导、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权力，因此，职工代表大会是一个可以在一定范围内作出决定的权力机构。职代会行使的民主管理的权力，不是少数人或个人的权力，而是多数人的权力，是群体权力，是代表全体职工行使权力。

4、职工代表大会不是企业最高管理的权力机构。职工代表大会行使的民主管理权力是有一定范围和限制的，权力大小有明确规定。

5、职工代表大会不是决策的执行机构。职工代表大会通过的决议或作出的决定，由企业行政部门组织实施，职工代表大会负责进行监督和检查。

三、职工代表大会的特征

1、法律的权威性：职工代表大会依法建立，依法行使各项职权，

受法律保障。

2、职权的规定性：法律授予职代会的各项职权都有严格的规定，规定具有审议建议权和通过权、审议决定权、监督评议权、选举权以及其它权利等。同时，对表决方式、议题内容等都有严格的规定要求。

3、代表的广泛性：《职工代表大会条例》规定：凡是本单位享有政治权利的职工，均可当选为职工代表。因此，凡是与用人单位签订了劳动合同、建立了劳动关系、获得了工作岗位的职工，都可以进入企业职工民主管理的行列。这就表明职工代表大会具有最广泛的群众性。而且代表有结构、比例、各方代表等要求。

4、组织的严密性：职代会的组织程序是严密的，要求必须按照规定的程序开展活动，进行运作。

5、内容的全面性：职代会审议讨论的内容涉及企业管理的方方面面，有生产经营管理、重大事项安排、企业发展战略、“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有关事项、领导干部民主评议，“三公”经费使用情况，职工生活福利、各种重要规章制度等等，都要经过职代会审议讨论，形成决议。

6、活动的持续性：职代会的会期一般是三年或者五年，但每年至少要召开一次职代会或职工大会，而且持续性明显，可以说召开的时间基本是固定的，是贯彻党的群众路线的长效机制。

四、职工代表大会的任务

1、审议企业重大决策。就是讨论审查和通过有关企业生产经营和管理方面带有全局性的重大问题，讨论决定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2、监督行政领导。这项任务是通过一系列的制度安排和民主活动，检查督促企业和各级行政领导的工作。主要监督行政领导是否正确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是否正确处理国家、企业、职工三者利

益关系，是否正确行使职权，是否认真实施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和决定的事项，是否廉洁奉公、遵纪守法。

3、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职工的合法权益是指国家法律规定应当行使的权利和享有的利益。《工会法》第六条规定：“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是工会的基本职责。工会在维护全国人民总体利益的同时，代表和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职工代表大会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是职工有组织地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免受侵犯的法律行为。它包括维护职工在劳动、学习、工资、奖金、福利以及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权利和权益，还包括职工的精神利益和文化利益。

4、支持行政领导依法行使职权。职工的利益和企业的利益根本上是一致的，职工代表大会要积极支持企业的改革发展，教育职工以主人翁态度积极参与管理，自觉遵守规章制度，维护行政领导的权威，维护正常的生产工作秩序。

第三章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职工代表大会制度》

第一节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民主管理规定》（总工发〔2012〕12号）、《国资委党委、国资委关于建立和完善中央企业职工代表大会制度的指导意见》（国资委群工〔2007〕120号）和集团公司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集团公司系统职工代表大会制度的指导意见》（中电投党〔2011〕39号），为切实加强企业的民主管理，保障企业员工依法行使民主管理的权利，结合集团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职工代表大会是企业实行民主管理的基本形式，是职工行使民主管理权力的机构，依照法律的规定行使职权。工会委员会是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负责职工代表大会的日常工作。

第三条 职工代表大会接受党的思想政治领导，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正确处理国家、企业和职工三者利益关系，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第四条 职工代表大会支持董事长、总经理依法行使职权，团结教育职工发扬当家作主精神，努力完成和超额完成各项生产经营和工作任务。

第五条 职工代表大会实行民主集中制。

第二节 职工代表大会职权

第六条 审议建议权。职工代表大会听取企业年度工作报告，审议企业经营方针、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计划、财务预决算等重要事项的报告；审议企业改制方案和重大改革措施；审议职工劳动安全卫生措施、职工教育培训计划、奖励方案情况；听取企业经营方面的重大问题、制订重要规章制度的情况以及实行厂务公开及集体合同履行等情况的报告，并提出意见和建议；上市公司未经披露的内容不作为审议内容。

第七条 审议通过权。职工代表大会审议企业提出的改制中的职工安置方案、职工奖惩办法及企业其他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规章制度；审议经企业和工会协商提出的集体合同草案和劳动安全卫生、女职工权益保护、工资调整机制等专项集体合同草案和企业年金方案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审议决定有关职工生活福利的重大事项；审议决定其他重要事项。在审议方案的基础上，进行投票表决，形成通过或不通过的决议。

第八条 监督评议权。审查监督“三重一大”决策执行有关情况，“三公经费”使用情况，企业履行劳动合同、集体合同和专项合同的情况，执行最低工资标准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用的情况，执行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和办理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情况，实行厂务公开的情况。开展好职工代表大会民主评议领导人员工作，每年或定期组织职工代表听取企业领导班子成员报告履行职责和廉洁自律的情况，并由职工代表进行民主评议。

第九条 民主选举权。依法选举、监督和罢免企业职工董事、职工监事；选举职工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小组）成员；选举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中的职工代表。

第十条 法律法规赋予职工代表大会的其他职权。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提请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决定的事项，未经依法审议、决定的无效。

经依法审议、决定的事项，企业和全体职工应当遵守执行。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决定的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提请职工代表大会按照规定程序重新审议、决定。

第三节 职工代表大会组织制度

第十一条 职工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三年或五年，任期届满应做好换届改选工作。有特殊情况需要延期换届时，应在征得同级党组织同意后，向上级工会提出延期申请并征得批准。延期只能一次，时间一般不超过一年。职工代表大会原则上每年至少召开一次，遇有重大事项，可以临时召开会议。职工代表大会在职权范围内决定的事项、形成的决议非经职工代表大会同意不得修改。

第十二条 职工代表大会组织机构包括：大会主席团、代表团组、专门委员会、秘书长和副秘书长。

第十三条 职工代表大会设大会主席团。主席团是职工代表大会召开期间的组织和领导机构。主席团负责确定大会执行主席主持大会；领导大会期间的各项活动；听取并综合各职工代表团（组）对各项议题审议的意见；研究大会议题中需要通过和决定的事项；草拟大会决议；主持大会对企业领导人员进行评议；主持大会选举工作；处理大会期间有关民主管理的重大问题等。

第十四条 大会主席团的产生程序。大会主席团成员必须在征求职工代表意见的基础上，由工会组织召开职工代表团（组）长会议，协商提出主席团成员建议名单，在职工代表大会预备会议上由职工代表审议通过。其中，工人、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女职工、劳模先进各占一定比例。

第十五条 大会主席团不实行常任制。职工代表大会每次会议均需重新提出主席团成员建议名单，提交预备会议通过。

第十六条 职工代表大会可根据需要设立若干代表团（组）。代表团（组）的组成一般以分（子）公司或以区域、业务板块为单元组成。代表团（组）长一般由分（子）公司的领导担任，副团（组）长一般由分（子）公司的工会主席担任。代表团（组）长，副组长建议名单一般由大会筹委会提出，在职工代表大会预备会议上通过。

第十七条 职工代表大会可设立若干专门委员会，受职工代表大会领导，为其依法行使职权服务。

第十八条 职工代表大会一般设立大会秘书长和副秘书长。秘书长、副秘书长建议名单由大会筹委会提出，报党委（组）同意后提交职工代表大会预备会议通过。

第四节 职工代表大会运作程序

第十九条 职工代表大会召开之前，企业工会委员会作为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应进行下列准备工作：

（一）向公司党委（党组）汇报会议筹备情况；

（二）企业工会就企业生产经营管理以及职工切身利益

方面的重大问题，与行政进行充分协商，提请党委（组）会议讨论，形成有关职工代表大会的中心议题，并提交职工代表大会预备会议审议通过。

（三）征集职工代表提案；

（四）筹备预备会议的各项工

（五）提出列席会议人员建议名单；

（六）会议的其他准备工作。

第二十条 职工代表大会召开之前应当先召开预备会议。听取本届（次）职工代表大会的筹备情况汇报，通过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小组）作的代表资格审查情况报告；通过本届（次）职工代表大会议题和日程；

通过大会主席团成员建议名单、通过代表团（组）长建议名单、通过大会秘书长和副秘书长建议名单；决定大会其他准备事项。预备会议一般由企业工会主持召开，全体代表参加。

第二十一条 职工代表大会的主要程序：

（一）大会执行主席或者主持人核实出席大会的职工代表人数。到会职工代表超过代表总数的三分之二，方可宣布开会。

（二）由企业主要负责人作工作报告。

（三）由企业有关负责人就“三重一大”执行、“三公”经费使用等情况作专题报告。

（四）由工会主席及职工代表大会专门小组负责人就上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落实情况、职工代表提案处理情况、集体合同执行情况等向大会报告。

（五）听取企业领导人员述职述廉报告并对其进行民主评议和测评等。

（六）以职工代表团（组）为单位，对工作报告、有关议案进行分组讨论。

（七）对重大事项、重要规章制度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议案进行审议。

（八）选举、监督和罢免企业职工董事、职工监事；选举职工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选举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中的职工代表。

（九）对大会决议、决定草案和有关议案进行表决。

第二十二条 职工代表大会表决方式。职工代表大会进行民主选举、民主评议领导人员或审议通过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必须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一般事项可采用其他表决方式，但须获得应到职工代表过半数赞成票通过。

第二十三条 职工代表大会决议。职工代表大会在其职权范围内形

成的决议和做出的决定具有法律效力，非经职工代表大会同意不得修改。如确需修改，须提请职工代表大会重新审议并经多数职工代表同意后方可执行。

第二十四条 职工代表大会专题会议。职工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如遇企业破产、改制、重组兼并等重大事项，以及涉及职工分流安置、分配制度和人事制度上的重大调整方案等，经企业、工会或三分之一以上职工代表提议，由企业党委（组）研究同意后，可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专题会议。

第五节 职工代表

第二十五条 职工代表的产生。职工代表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须有本选举单位全体职工三分之二以上参加，候选人获得应到人数过半数赞成票方可当选。有条件的企业可推行职工代表竞选制。

第二十六条 职工代表的资格。依法享有政治权利并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以及与企业存在事实劳动关系的职工均可当选职工代表。

第二十七条 职工代表的比例和结构。根据集团公司系统各单位实际情况，职工代表人数原则上按照下列标准确定：职工人数在 300 人以下的单位，职工代表人数应不少于 30 人；300 人以上不足 1000 人的职工代表比例为 10% 至 8%；1000 人以上不足 3000 人的职工代表比例为 8% 至 4%；3000 人以上不足 5000 人的职工代表比例为 4% 至 3%；5000 人以上不足 1 万人以上的职工代表比例为 3% 至 2%；1 万人以上的职工代表比例为 2% 至 1.5%。职工代表的结构应以基层职工（包括一线工人、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为主体。二级单位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中，两级企业中高层管理人员一般不超过代表总数的三分之一；三级单位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中，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一般不超过代表总数的 20%。在

各级职工代表中，劳模先进人物、青年职工、女职工或少数民族代表应占适当比例。

第二十八条 职工代表的变动、撤换及补选。

（一）职工代表调离原选举单位、与企业解除劳动合同、退休或死亡，其代表资格自行终止。职工代表在受到纪检监察、公安、司法机关审查期间，其代表资格暂时中止。

（二）各选举单位有权对存在以下情况的职工代表提出罢免申请：触犯法律、法规受到制裁的；严重失职受到行政或党纪处分的；经常无故不参加职工代表大会及其工作机构组织活动的；因留职停薪、长期病假或事假等情况不能参加职工代表大会各项活动的；不能履行代表义务，失去选举单位职工信任的及其他不称职的。

（三）职工代表出现缺额时，应由原选举单位依照规定的民主程序和结构要求及时补选产生，并在下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上确认。

第二十九条 职工代表大会根据需要可邀请企业有关人员作为列席代表和特邀代表参加会议。列席代表和特邀代表在职工代表大会上享有发言权，但没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第三十条 职工代表的权利和义务。

（一）职工代表在职工代表大会上享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有权参加职工代表大会及其工作机构组织的各项活动；对涉及本单位发展和职工权益的重要事项有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因参加职工代表大会组织的有关活动而占用生产或工作时间，应按照正常出勤享受应得的待遇。

（二）职工代表应认真学习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现代企业管理知识，不断提高政治觉悟、技术业务素质和参与管理的能力；密切联系群众，代表和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如实反映职工群众的意见和要求；模范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企业的规章制度，保守企业商业

秘密，做好本职工作；认真执行职工代表大会的决议，完成职工代表大会交付的各项任务。

第六节 职工代表提案

第三十一条 职工代表大会建立提案工作委员会，负责职工代表提案的收集、登记、分类、汇总、立案、处理、分发、转办、协调等日常工作。

第三十二条 提案工作委员会（小组）是职工代表大会下设的专门机构，在职工代表大会主席团领导下，负责提案工作。提案工作委员会由主任一人和成员若干人组成。成员由每届职工代表大会筹委会和各代表团协商推荐，提交职工代表大会预备会通过。组长从成员中推选产生，成员实行常任制，每届任期和每届职工代表大会同期，可连选连任。若届内成员因工作变动等原因需要调整，须经职工代表大会筹备委员会通过。

第三十三条 提案工作委员会的职责

（一）制定每次全体会议期间提案工作方案和提案工作委员会年度工作计划。

（二）依照规定的程序，组织、征集提案。

（三）对提案进行审查、立案，确定承办单位。

（四）检查、督促提案承办部门对提案的处理情况，推动承办单位或职能部门认真办理。

（五）对提案进行综合分析，向提案人反馈提案办理结果并征求提案人的意见。

（六）向职工代表大会全体会议报告提案征集情况和落实情况。

（七）评选优秀提案和办理提案先进部门，报请职工代表大会予以表彰。

第三十四条 职工代表提案工作程序：

（一）提案：提案是职工代表就公司的改革和发展及职工普遍关心的问题，在广泛征集职工意见、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按照规定的程序，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职工代表大会提出，经提案工作委员会审查立案后，由公司职能部门承办和处理的书面意见和建议。

（二）提案人：一般情况下，下列个人和集体作为职工代表大会提案人：职工代表大会正式代表可以个人名义或联名提出提案；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团可以代表团或联团名义提出提案；职工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可以本专门委员会名义提出提案。

（三）提案的范围：提案包括案由、理由、建议或办法。提案内容应当实事求是，简明扼要，做到有情况、有分析、有解决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四）提案的提出：提案应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职工代表提案提出后，应由各代表组进行收集整理、核对，对符合要求的提案报同级职工代表大会提案工作委员会。

（五）提案的附议：提案须有正式代表 1 人作为提案人提出，另有正式代表 2 人以上（含 2 人）附议，共同签字后方可作为有效提案提出。

第三十五条 职工代表提案的审查与登记工作程序

（一）提案的审查立案：在召开每次职工代表大会前 30 天至 40 天期间集中征集提案，提案工作委员会本着尊重和维护提案者的民主权利、保证提案质量的原则，对收到的提案进行审查，符合要求的予以立案。闭会期间职工代表可随时向提案委员会报递提案。

（二）提案的登记：经审查立案的提案，由提案委员会进行编号、登记造册，根据提案内容进行分类整理后，呈报公司主要负责人。根据批示，将提案送交有关职能部门办理。

第三十六条 职工代表提案工作办理程序

（一）提案办理流程：提案承办部门收到提案后，确定承办责任人，提出处理意见，经主管领导审定后组织落实。承办单位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对办理情况做出书面答复。复文完成后由承办单位将提案表送交第一提案人沟通意见，提案人签署反馈意见后，由承办单位送交提案工作委员会留存备案。如果提案人对办理结果不满意，提案委员会应建议承办单位重新研究，作进一步的答复。

（二）提案的督办：对重点提案，提案委员会可采用协商座谈、现场办案、实地考察、专题调研、走访检查等方式推动提案办理工作。对办理复文中尚需落实或当年不能解决的问题，要继续跟踪，督促落实。提案汇总落实情况要采取适当方式进行公示并向职工代表大会作提案落实情况的报告。

第七节 民主评议企业领导干部

第三十七条 职工代表大会民主评议的对象是：本级领导班子、领导班子成员及本级党委（组）管理的干部。

第三十八条 职代会民主评议的主要内容包括：政治素质、职业操守情况；履职能力和工作实绩情况；勤奋敬业、尽职尽责维护国家和企业利益情况；依靠职工办企业、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情况；“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的执行情况；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情况，涉及职工切身利益重大事项的决策及执行情况，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实行厂务公开情况等。

第三十九条 民主评议工作在企业党委（党组）的领导下，由职工代表大会主席团主持进行。职工代表大会建立民主评议专门委员会，委员会主任应由企业工会主席担任，成员一般由人力资源、纪检监察、工会、政工等部门有关人员以及职工代表组成，负责职工代表大会交

办的民主评议事项及监督检查民主评议结果落实等情况。上级干部管理部门要对职代会民主评议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第四十条 职工代表大会民主评议工作每年进行一次，企业领导班子及班子成员要在职代会上作述职述廉报告，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分别对领导班子和领导班子成员进行民主评议；党委（组）管理的干部，不需提交书面述职述廉报告，只进行民主评议。评议结果根据干部管理权限，报上级干部管理部门和本级党委（组），作为奖惩、任免干部的重要参考，并通过适当的方式予以公开。

第四十一条 企业党委（组）书记、董事长、总经理是本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民主评议领导干部工作的主要负责人，要重视和支持职代会开展民主评议工作。企业工会作为职代会的工作机构，要协同人力资源、纪检监察和政工部门做好职代会民主评议的具体组织工作。

第八节 职工代表团（组）长联席会议

第四十二条 职工代表团（组）长联席会议由职工代表大会主席团成员、职工代表团（组）长、职工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小组）负责人、工会委员会成员、职工董事、职工监事组成，也可邀请党政主要领导参加。在职工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由企业工会委员会主持召开，就需要临时解决的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问题，以及对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在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进行协商处理，履行民主程序。

第四十三条 职工代表团（组）长联席会议讨论审议职工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重要问题：

（一）审议属于职工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有关生产经营等方面需要临时讨论解决的重要问题提出意见或建议。

（二）在协商一致情况下讨论审议劳动工资人事制度改革方案、奖金分配原则方案、重大劳动保护措施以及其它涉及企业生产、发展

的内部法规和制度。

（三）在协商一致情况下就涉及职工切身利益方面的重要事项作出决议。

（四）听取职工代表民主评议干部情况，研究提出奖惩意见提交职工代表大会审议。

（五）根据职工代表大会授权处理职工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职权范围内的其它重大事项。

第四十四条 职工代表团（组）长联席会议讨论审议职工代表大会日常工作中的重要问题：

（一）讨论制定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的方案，研究提出大会议题的建议，提交大会主席团审定。

（二）根据职工代表大会授权处理职工代表大会已原则同意但又必须进一步补充修改的重大问题的决议和方案。

（三）协商处理职工代表大会决议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

（四）听取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汇报并进行工作指导。

（五）讨论研究企业民主管理工作的有关问题，审议工会向职工代表大会所作的民主管理工作报告。

第四十五条 联席会议实行民主集中制，根据需要适时召开，每次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

第四十六条 联席会议审议决定的事项由提出议题方负责落实，并提请下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确认，职工代表大会对联席会议作出的决定具有最终审定权。

第九节 职工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

第四十七条 职工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小组）是职工代表大会

行使各项职权，组织广大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实施民主监督，完成职工代表大会交办的有关事项的专门机构。

第四十八条 职工代表大会各专门工作委员会（小组）可根据职工代表大会职权内容与单位规模设立，集团公司系统规模较大的单位，可设安全生产、经营管理、提案工作、民主评议、职工权益维护、职工代表大会质量评估、职工教育等专门工作委员会；规模较小、人数较少的单位，可建立综合性的专门委员会（小组），为职工代表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服务。

第四十九条 各专门委员会的产生程序。专门工作委员会（小组）的成员人选，一般由职工代表担任，也可以推荐部分熟悉业务的非职工代表担任。专门工作委员会（小组）成员在职工代表大会全体会议上由职工代表选举产生。各专门工作委员会（小组）的任期与职工代表大会届期相同。

第五十条 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职责

（一）根据公司工会、职工代表大会筹备小组或大会主席团的安排，协助做好大会的筹备、组织工作。

（二）在职工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根据职工代表大会的授权，审定本专门委员会分工范围内需要临时决定的问题，并向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报告予以确认。

（三）检查督促各单位贯彻落实劳动法律法规、劳动保护、《集体合同》和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并将有关情况向下一次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四）组织专门委员会成员或有关人员就涉及本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开展巡视检查和调查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提交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联席会议审议决定。

（五）参加职工代表大会联席会议，审议提交公司职工代表大会

联席会议决定的议案。

第五十一条 专门委员会工作程序

（一）各级职工代表大会召开之前，各专门委员会应将有关部门提交职工代表大会审议的方案及时分送到各委员，并进行调查研究，广泛征求员工的意见，充分酝酿，召开全体委员会会议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做好审议的准备。

（二）各级职工代表大会召开期间，各专门委员会应认真听取职工代表的意见和建议，整理汇总后向大会主席团报告。

（三）各级职工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各专门委员会应督促有关部门贯彻执行上级职工代表大会和工会组织的决议，对贯彻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第十节 职工代表巡视

第五十二条 在职工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各级工会委员会要组织部分职工代表对职工代表大会各项决议、决定执行和提案落实的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职工代表巡视组向本级工会组织负责。

第五十三条 巡视的程序

（一）职工代表巡视组根据工会的布置或职工反映的问题，结合被巡视单位的实际，认真制订实施方案，提出检查的内容、方法、时间等有关事项，做到人员落实、责任落实。

（二）职工代表巡视可采取听汇报、检查现场、个别调查、小组评议、提出质询等多种形式。

（三）职工代表巡视中发现的问题，督促被巡视单位尽快提出整改计划和制定整改措施，并组织落实。

（四）巡视结束后，职工代表巡视组及时将巡视情况形成工作报告，向本级党政工组织报告，并督促相关部门对有关问题进行及时整改。

第五十四条 巡视的内容

（一）安全生产部分。包括安全生产管理、安全防护、劳动保护和文明施工等。

（二）职工生活福利部分。包括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员工生活、职工福利费使用和送温暖资金使用情况等。

（三）经营管理部分。包括年度经营方案落实情况、各项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劳动竞赛开展情况等。

（四）企业思想文化建设部分。包括企业精神文明建设、领导班子作风建设、“创争”活动开展情况、职工素质工程开展情况、职工职业道德建设和职工文化娱乐活动等。

（五）民主管理部分。包括职工代表大会通过事项的落实、“三重一大”有关事项决策、“三公”经费执行、职工代表提案落实、厂务公开工作制度执行情况、集体合同和劳动合同履行情况等。

（六）根据企业实际，开展专项工作巡视。

第十一节 职工代表大会工作质量评估

第五十五条 对职工代表大会工作质量进行评估，提高职工代表大会运行质量，促进职工代表大会民主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促进公司改革、发展和稳定。

第五十六条 建立职工代表大会质量评估工作小组，成员由基层职工代表、工会代表、党政有关职能部门代表组成，工会负责牵头职工代表大会质量评估工作。

第五十七条 质量评估的重点内容

（一）评估职工代表大会职权的落实。重点评估职工代表大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重大决策、发展规划和体制、机制等重要事项的知情权和审议建议权；对工资分配、奖惩制度方案、福利基金使用、生活福

利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问题的审议通过权；对公司领导干部民主评议监督权；对职工董事、监事、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代表的选举权等。

（二）评估职工代表大会制度的运作。重点评估职工代表大会的各项制度是否健全，运作是否规范，落实是否到位，职工是否满意，职工代表大会在审议通过决议、决定事项的民主性、公开性和程序性的情况，确保职工代表大会民主程序的公正、合理与完整，约束超越职工代表大会职权的随意行为，切实体现职工代表大会职工群众监督机制的特性。

（三）评估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决定的执行情况。重点评估经职工代表大会按不同权限审议的方案或职工代表大会形成的决议、决定付诸实施的情况。职工代表大会表决通过的方案、制度是否具有相应的法律效力及其正确性，是否按规定的民主程序，经过充分协商并提请职工代表大会审议。

（四）评估职工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工作落实。重点评估职工代表巡视和检查、平等协商议题征集和工作程序、合理化建议征集和办理、改革改制方案预告和完善等民主管理组织的活动和民主管理建议。

（五）评估职工代表的产生和管理。重点评估职工代表产生程序和结构比例；结合自身特点建立职工代表培训计划和考核办法；代表替补更换制度的建立和推行，保证职工代表大会的正常运作；职工代表联系群众制度的建立和推行，提高代表参政议政的能力和水平，依法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的职责情况。

第五十八条 质量评估工作程序

（一）质量评估分综合评估和专项评估两种方式。综合评估每届职工代表大会开展一次，对本届职工代表大会进行全面考核；专项评估一般每年开展一次，对当年职工代表大会审议表决的某事项的民主程序、运作规范、落实情况等进行质量考评。

（二）质量评估采用自评与接受上级检查考评相结合的方法。本级职工代表大会的自评由公司组织实施，上级的考评按上级的要求开展。

（三）根据评估结果提出改进的意见和措施。

（四）质量评估结果和整改情况要及时归纳整理，在下次职工代表大会上向代表报告，得到职工代表大会的确认。

第十二节 附则

第五十九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第四章 职工代表大会具体工作内容与操作程序

第一节 职工代表大会筹备阶段的工作内容与程序

大会筹备工作是指为圆满完成大会的各项议程，确保大会严谨有序、紧凑高效，需要做好并且提前完成的各项工作内容，主要包括提出筹备工作方案、组织选举代表、提出大会主席团与专门委员会等组织机构候选人建议名单、起草大会总经理工作报告等应该提交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和审议通过的各项报告、方案，以及征集职工代表提案、起草平等协商集体合同、进行领导人员述职前的准备工作及各项会务筹备工作。

一、筹备工作方案与第一次筹备会议

（一）制订筹备工作方案

工会依据《企业民主管理规定》、《关于建立和完善中央企业职工代表大会制度的指导意见》和《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制度》规定，会同有关部门研究起草职工代表大会筹备工作方案，报请同级党委（党组）批准。

（二）筹备工作方案主要内容

- 1、会议的指导思想。
- 2、会议的主要议题。
- 3、代表的构成和人数，选举（补选）办法和工作安排。
- 4、提案征集。
- 5、筹备工作组织领导机构主要职责与人员分工。

6、会议时间地点。

（三）第一次筹备会议（一般在正式大会召开前 1-3 个月召开）

- 1、印发筹备工作方案。
- 2、明确职责分工及工作进度要求。
- 3、各筹备组提出意见、建议。
- 4、筹备工作负责同志提出要求。

二、选举、替换、罢免职工代表

（一）制定方案，宣传发动

1、依据有关规定，按照职工总数和单位实际情况，确定职工代表总数。

2、根据行政或党群机构设置状况划分选举单位，原则上根据职工人数并按统一比例确定代表名额分配方案。

3、制订具体的选举办法。

4、职工代表选举方案报党委（党组）审查同意。

5、通过多种形式，广泛宣传职工代表大会的性质、意义、职权及其任务，使全体职工以高度负责的态度，选好职工代表。

（二）推荐职工代表候选人

组织职工按公司自上而下逐级下达的名额数量和类型要求，按照规定的民主程序，推荐职工代表候选人。

（三）选举、替换、罢免职工代表

职工代表要严格按照民主程序选举产生。

1、各选举单位要根据代表分配的名额、类别及要求，以协商推荐和基层选举等方式，酝酿提名候选人，所提出的候选人，应多于应选代表的 10%。报同级党组织和上级工会审查后，确定代表候选人。职工代表候选人在所在选举单位公示。

2、采用差额和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差额比例不低于 10% ，并且

候选人获得应参加选举人的过半数选票时，方可当选。

3、各选举单位按规定的时间和要求选出代表后，应及时向同级党组织和上级工会呈报选举结果，报告内容一般包括选举产生代表的会议形式、选举方式、代表名额、代表结构比例，并附代表名册等。

4、职工代表选出后应向全体职工公示或通报。

5、罢免职工代表时，被罢免职工代表所在的选举单位应召开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经应到会半数以上职工（职工代表）同意，可作出罢免职工代表的决定。被罢免的代表可以出席会议，有申诉和辩护的权利。

6、职工代表由于退休、工作调动等原因离开其所在选举单位，选举职工代表空缺时，应由原选举单位按相应条件、构成要求进行补选，补选代表的程序和选举代表的程序相同。

7、罢免、补选职工代表的结果，报上级工会审查批准后，向选区职工公开。罢免、补选情况纳入筹备工作报告，向大会报告。

（四）代表资格审查

代表资格审查小组对代表资格进行审查，并向职工代表大会预备会议报告，也可将代表资格审查结果纳入职工代表大会筹备工作报告。代表资格审查报告一般包括以下内容：

1、选举单位的划分及选举代表所采取的形式，代表选举工作的开始和完成时间。

2、当选代表人数和代表构成情况。

3、对代表资格认定的意见。

三、提出组织机构建议方案与人选名单

（一）大会主席团

大会主席团一般由全体与会职工代表在预备会议上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选举产生。主席团成员必须是职工代表大会的正式代表，应由一

线生产经营人员、专业技术管理人员、领导人员代表组成。职工代表大会主席团不实行常任制。

(1) 工会会同有关部门提出主席团成员建议名单。

(2) 主席团成员建议名单提交党委（党组）会议研究同意。

(3) 大会主席团成员建议名单提交职工代表大会预备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表决通过：通过主席团成员建议名单时，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应到会正式代表出席，并且获半数以上赞成票时方为有效。

(二) 大会秘书长、副秘书长

(1) 职代会筹备委员会研究提出大会秘书长、副秘书长候选人人选建议名单。

(2) 经大会筹备委员会研究后，提出秘书长、副秘书长候选人人选建议名单，报党委（党组）研究。

(3) 党委（党组）研究同意后，届时将秘书长、副秘书长候选人名单提交职工代表大会预备会议，以举手的方式表决通过。

(三) 专门委员会

(1) 职代会筹备委员会提出建议名单（草案）。

(2) 经职工代表大会主席团第一次会议审议后，确定各专门委员会建议名单，届时提请职工代表大会以举手的方式表决通过。

(四) 代表团团长、副团长

代表团一般以公司下属分（子）公司、区域公司或不同业务板块为单元进行划分。代表团长一般应由该区域或系统的职工代表中，有影响力的分（子）公司领导担任。人数较多的代表团可以内设若干代表组。

(1) 大会筹备委员会与有关选举单位协商，提出代表团团长、副团长建议名单。

(2) 报请党委（党组）同意。

(3) 各代表团团长、副团长建议名单提交各代表团讨论，各代表团分别就各自团长、副团长建议名单进行讨论，以举手的方式表决通过。

(五) 职工董事监事

(1) 工会根据《公司法》、国务院国资委有关文件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与名额，提出职工董事、监事候选人人选，职工也可以自荐为职工董事。目前，职工董事、职工监事采取差额选举的方式产生。

(2) 候选人人选报公司党委（党组）研究同意。

(3) 企业应就职工董事候选人人选与上级有关部门沟通。

(4) 职工董事、监事候选人建议名单提交职工代表大会预备会议以举手的方式表决通过。

(5) 职工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提交职工代表大会正式大会选举，选举采取差额选举和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

(6) 选出职工董事后，选举结果由公司党委（党组）报上级有关部门备案后，由公司聘任。

四、文件准备

(1) 准备工作报告。主要有总经理作工作报告、重大事项专题工作报告（包括“三重一大”有关事项执行情况报告、“三公”经费使用情况报告等）、职代会工作报告（包括上届职代会各项决议落实情况、联席会议需向职代会报告事项、职代会提案落实情况、《集体合同》履行情况、职工各项保险和福利费使用情况、职工代表工作情况以及闭会期间开展的各项工作情况等）、其他涉及职工切身利益重大事项、重要规章制度的专题报告。

(2) 有关大会组织筹备工作报告与会议安排。主要有议题、日程、筹备工作报告、代表资格审查报告、选举办法、各次会议主持词等文件。

(3) 职工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报告根据筹备工作职责分工，分头落实，并按各自程序报请相关领导审定后，届时由会务组统一印发。

五、提案、集体合同、民主评议企业领导人员、表决等工作

（一）提案征集

（1）筹备委员会印发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通知的同时，印发提案表，组织职工代表提出提案。

（2）提案工作委员会会前收集汇总。

（3）将会前提案征集和处理的情况向职工代表报告。

（二）平等协商集体合同

（1）在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前有针对性地进行调查研究，了解和掌握目前集体合同有关情况，提出下年度集体合同拟重点解决的问题。

（2）工会会同人力资源部草拟集体合同文本。

（3）对职工方的代表进行培训，预先组织审阅集体合同文本，统一认识。对拟提出的问题进行梳理归类，确保代表在讨论和发言过程中有的放矢，抓住重点，表达清晰。

（4）按照相关政策和规定，召开正式协商会议进行协商谈判。会议由双方首席代表轮流主持，首次主持由发出要约方首席代表主持。

（5）人力资源部和工会根据协商确定的内容。对集体合同文本进行修改，形成集体合同（草案）。

（三）民主评议企业领导人员

（1）职工代表大会民主评议委员会提出评议工作建议方案。

（2）送公司党委（党组）审定。

（3）通知被评议的领导人员准备个人述职、述廉报告。

（4）印制评议领导人员的各种表格及评议办法等相关材料。

（四）无记名表决准备工作

职工代表大会表决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经应到会职工代表半数以上同意方为通过。对于多数事项，采取举手方式进行表决。对重要事项的表决，应当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分项表决。

工作程序如下：

(1) 筹备委员会提出提交大会表决事项的建议。

(2) 起草表决办法（草案）。无记名表决方式一般为画写表决票和使用电子表决系统两种。

(3) 提出总监票人、监票人和总计票人、计票人产生办法（草案）。

(4) 使用电子表决系统应提前做好调试和维护工作，防止电子表决系统失灵。选择人工画写选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另需印制备用表决票，并以不同颜色的纸张加以区分，防止分发选票时有误，出现重新分票的情况。

(5) 做好计票人员的培训工作。

(6) 草拟计票结果报告单。

六、第二次筹备会议及有关情况的汇报

（一）第二次筹备会议

第二次筹备会议于正式大会前十五天左右召开，目的是沟通情况，检查督促各项工作完成情况。

会议程序如下：

(1) 听取各筹备组工作进度汇报。

(2) 安排文件会前预审等工作。

(3) 向企业各职能部门了解各部门有无新增加的议题，并向筹备委员会领导报告情况。

(4) 协调解决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5) 对各项筹备组工作提出要求。

（二）有关情况的汇报

筹备工作情况应及时向党委（党组）汇报。

(1) 会议主要议题及日程安排的初步意见。

(2) 组织机构人员人选建议名单或候选人人选名单。如主席团成

员人选建议名单，秘书长、副秘书长人选建议名单，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人选建议名单。

(3) 拟在职工代表大会上颁发的奖项。

(4) 特邀与列席代表人选建议名单（草案）。

(5) 平等协商的时间、地点、参加人员，以及《集体合同（草案）》的主要内容，特别是在上一年度基础上的修改情况。

(6) 需表决事项及拟采取的表决方式。

七、预审文件及第三次筹备会议

（一）预审文件

凡提交职工代表大会审议、讨论的各类报告、方案、规定等有关事项，在不泄露商业秘密的前提下，一般应在正式会议召开前七天印发给职工代表。由职工代表在各自选区内听取职工群众对企业工作报告和其他议案的意见。根据代表审议提出的意见、建议，对有关议案作修改，提交职工代表大会正式会议审议。

主要程序如下：

(1) 将会议文件通过适当形式送达各代表团或职工代表。

(2) 各代表团组织职工代表预审大会文件。

(3) 收集、汇总预审意见，向筹备委员会汇报，并将文件反馈至起草单位。

(4) 修改文件。

(5) 修改后的文件由部门负责人审核，经筹备委员会领导同意后送印。

（二）第三次筹备会议（会前五天左右）

目的是查缺补漏，对预备会议和正式大会的各项程序进行推演。

主要内容如下：

(1) 通报会议召开的时间与日程。

(2) 各筹备小组汇报筹备工作完成情况。

(3) 明确大会期间工作流程，针对各项日程安排，在征求各筹备小组意见的基础上，明确大会职责分工，经筹备委员会领导审核后印发各筹备小组。

八、职工代表大会筹备阶段工作简要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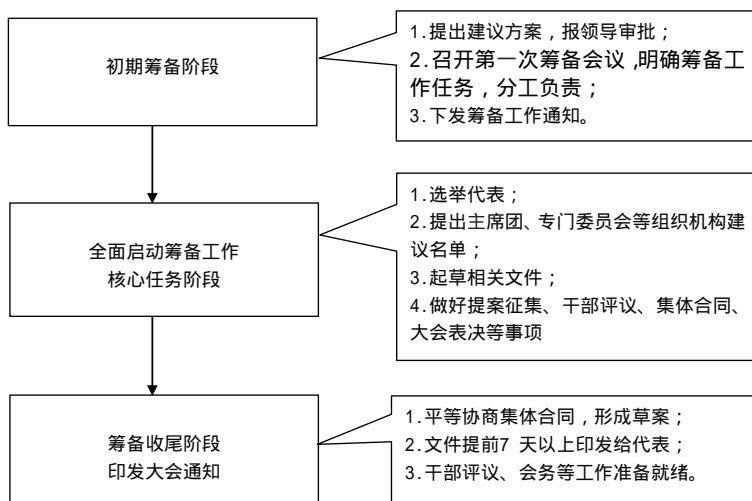


图 4-1 职工代表大会筹备阶段工作简要流程图

第二节 职工代表大会会议期间的工作内容与程序

职工代表大会期间的工作，重点是组织好大会表决，做好有关选举工作和形成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一、代表团团长会议与代表团会议

(一) 代表团团长及联络员会议

- (1) 筹备委员会通报大会筹备总体情况及主要议题和日程安排。
- (2) 各筹备组简要介绍会议期间各代表团有关工作内容和要求。
- (3) 筹备委员会负责人对代表团会议期间工作和纪律提出要求。
- (4) 分发大会文件等。

（二）代表团会议

（1）各代表团讨论并通过各代表团团长、副团长建议名单。

（2）代表团团长通报大会主要议题及日程安排。

（3）认真审议各项日程安排和报告，组织代表讨论，积极反应职工群众的意见、建议。

（4）推荐监票人、计票人。

（5）向大会主席团报告讨论情况和具体意见。

（6）完成大会主席团和秘书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预备会议与主席团第一次会议

（一）预备会议的主要内容与流程

（1）作筹备工作报告。

（2）通过会议议题和日程。

（3）通过代表资格审查报告。

（4）通过表决办法。

（5）通过主席团成员建议名单、秘书长（副秘书长）建议名单、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建议名单（草案）、各代表团（组）长建议名单。

以上需通过的事项，一般由全体代表以举手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第一次主席团会议

（1）研究确定执行主席分工方案。

（2）研究确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人选建议名单。

三、正式会议（一）

（一）作工作报告

（1）全体起立，唱《国歌》。

（2）作工作报告。

1) 总经理作工作报告；

2) 党委（党组）书记作重大事项专题工作报告（包括“三重一大”

有关事项执行情况报告、“三公”经费使用情况报告等)；

3) 工会主席作职代会工作报告(包括上届职代会各项决议落实情况、联席会议需向职代会报告事项、职代会提案落实情况、《集体合同》履行情况、职工各项保险和福利费使用情况、职工代表工作情况以及闭会期间开展的各项工作情况等)；

4) 其他涉及职工切身利益重大事项重要规章制度的专题报告；

(二) 企业领导人员述职及评议工作

(1) 评议监督委员会会前与领导人员确认述职时间及顺位。

(2) 被评议领导人员在职工代表大会上做述职述廉报告。

(3) 职工代表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对被评议人员进行评议与测评。

(4) 召开评议监督领导人员委员会会议，汇总分析评议情况，完成报告。

(5) 评议监督领导人员委员会主任向大会主席团汇报。

(6) 大会主席团通过对领导人员的评议报告后，由评议监督领导人员委员会主任向代表大会报告评议结果。

四、各代表团(组)会议与主席团第二次会议

(一) 各代表团(组)会议

1、第一阶段(审议讨论)

(1) 各代表团(组)组织职工代表审议讨论，对大会审议、通过和决定的事项提出意见。

(2) 各代表团(组)注意及时收集审议讨论意见，大会秘书组及时做好意见的梳理和汇总分析工作。

2、第二阶段(评议领导人员)

(1) 听取公司领导人员述职述廉报告；

(2) 公司制企业根据情况可安排职工董事进行履职情况报告；

(3) 填写测评表

3、第三阶段（推荐监票人）

各代表团（组）根据职代会筹备委员会的工作要求，从本团（组）中推荐出监票人人选，名单报大会主席团。各代表团（组）一般不推荐总监票人人选，总监票人建议名单由大会主席团研究提出。

（二）主席团第二次会议

（1）听取各代表团会议情况汇报。

（2）听取有关评议企业领导人员情况的汇报。

（3）如果大会有选举事项，须根据各代表团推荐的监票人人选，确定大会总监票人、监票人建议名单，并根据秘书长提出的总计票人和计票人人选确定总计票人、计票人建议名单。

（4）如果大会有选举事项，须研究确定候选人。如涉及选举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其候选人建议名单已经预备会议通过），此时由主席团确认，提出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候选人名单，提交大会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差额选举。

（5）审议提交大会表决通过的各项决议（草案）。会后秘书组根据讨论意见，进行修改，确定提交大会的文件。

五、正式会议（二）

（1）通过有关领导干部民主测评情况报告。

（2）通过文件修改情况报告。

（3）通过总监票人、监票人，总计票人、计票人建议名单。

（4）通过各专门委员会建议名单。

（5）宣读大会有关决议。

（6）审议通过大会各项决议。由大会执行主席提请总监票人主持表决程序。可以就各项决议采取逐项表决的方式，也可以使用合并表决票一并表决；可以采用举手通过的方式，也可以采用票决的方式。计票结束后，总监票人书面向大会执行主席报告表决结果。大会执行

主席向大会报告表决结果。对与表决相关的原始资料进行整理、归档。

(7) 大会选举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大会执行主席提请总监票人主持选举程序。选举必须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分发选票前，总监票人提请工作人员宣读候选人建议名单和候选人工作简历。总监票人采用书面形式向大会执行主席报告候选人得票情况，大会执行主席向大会报告得票情况和选举结果。

(8) 签订集体合同。

(9) 签订综合业绩目标责任书。

(10) 公司主要负责同志讲话。

(11) 宣布大会闭幕。

六、正式会议阶段工作简要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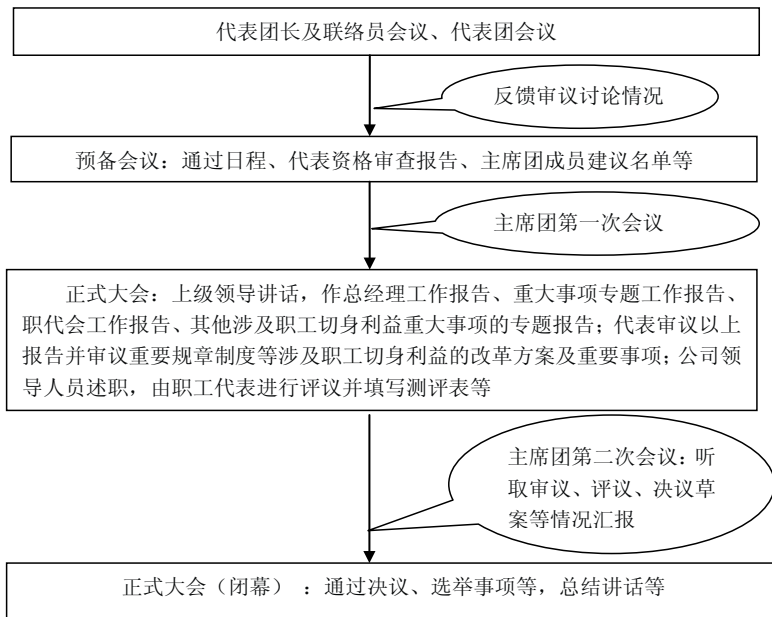


图 4-2 正式会议阶段工作简要流程

第三节 职工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工作内容与程序

职工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工作主要由两部分组成，一是会后贯彻大会决议、大会通过的重大决策等事项的实施、提案的处理落实、集体合同的履行等工作。二是职工代表大会闭幕以后有关文件整理和存档等事务性工作。

一、职工代表大会闭会后工作内容与程序

（一）提案

职工代表在职工代表大会上提出提案后，各有关部门应及时答复，提出相关落实办理的意见。工会作为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应该协调和指导职工代表大会提案工作委员会开展工作，积极促进提案的处理落实。

（1）在会前征集提案的基础上，会中应进一步收集、整理职工代表提出的提案，根据问题的涉及范围、领域和轻重缓急进行归纳、梳理，按照有关规定立案或作为建议处理，对有代表性和共性的问题进行立案。

（2）发送有关职能部门处理，并提出进度要求，适时由工会和职工代表大会提案工作委员会答复提案人。或建立内部 OA 网上提案办理系统，让受理部门、提案人同时掌握处理进度。

（3）提案工作委员会对处理进度与工作质量进行监控，并及时向处理部门提出意见与建议，促进问题的解决与落实。

（4）年终组织对提案处理落实情况的检查监督，形成报告，向下一次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处理结果。

（二）集体合同

1、集体合同保管、上报和公布程序

（1）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集体劳动合同（草案）》后，企业总经理和工会主席共同签字，工会会同人力资源部等相关部门负责对

已签字的集体合同正式文本进行保管。

(2) 整理相关材料，按有关规定上报政府劳动行政管理部门审核并报上级工会。

(3) 集体合同获政府劳动行政管理部门审查通过后及时通过局域网或者内部媒体告知全体职工。

2、集体合同履行情况检查监督程序

(1) 依据集体合同和有关规定，明确集体合同条款落实的责任分工与进度要求。

(2) 提出检查方案。针对集体劳动合同条款中的重点内容、重点问题，明确检查所涉及的重点内容、参加人员、时间进度、意见反馈方式等，报有关领导审核批准后组织实施，作为职工代表巡视检查的重要内容。

(3) 汇总检查情况，形成报告。

(4) 召开联席会议，各有关部门汇报落实情况，检查组汇报检查情况，公司各分管领导协调解决有关问题。

(5) 检查情况写进职工代表大会集体合同履行情况报告和提交职工代表大会确认事项的报告，做好向下一次职工代表大会报告的准备。

(三) 职工代表大会质量评估

对职工代表大会质量进行评估一般每年一次：每届职工代表大会届满时，对本届职工代表大会进行全面考核和综合评估。

(1) 职工代表填写“职工代表大会质量评估表”，评估内容可以分为职权履行、程序规范、决议执行、制度落实、组织领导等方面。

(2) 召开职工代表座谈或个别访谈，着重了解职工代表大会运行过程中的突出问题。

(3) 撰写职工代表大会质量评估报告，明确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拟采取的改进措施。

(4) 进行整改，有关整改情况将于下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上进行报告。

(四) 职工代表大会的文书档案管理

工会对职工代表大会的各种文字材料，要组织专人，分门别类，建档归案，并加强日常管理，做到专人负责、有案可查。

(1) 职工代表大会后，工会及时收集整理会议文件，包括书面材料、电子资料与音像资料等。

(2) 编印《×公司×届×次职工代表大会文件汇编》。

(3) 长期保存。

二、职工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日常民主管理工作

(一) 主席团和各代表团（组）长联席会议

联席会议由职工代表大会主席团成员、职工代表团（组）长、职工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小组）负责人、工会委员会成员、职工董事、职工监事组成。联席会议可以根据会议内容邀请本企业其他有关人员参加。

1、会议准备工作与程序

(1) 工会起草会议日程，报党委（党组）审批。

(2) 印发会议通知，并提前七个工作日将有关文件送达与会人员。

2、会议程序

(1) 工会主席报告会议议题。

(2) 有关部门介绍提交会议讨论文件的主要内容。

(3) 会议讨论。

(4) 会议表决。

(5) 文件存档。

(二) 专门委员会活动

在职工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各专门委员会对各自职责范围内需要

临时决定的事项进行审定，并就审定事项形成报告，待下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召开时提请大会审议通过；开展对企业有关部门执行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决定情况的检查监督工作；协助并监督企业有关部门处理、落实经职工代表大会确认的职工代表提案，并将有关情况向下一次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1) 年初制订年度工作计划，以电子公文形式向代表通报。

(2) 落实工作任务，对照计划开展好检查、监督工作。

(3) 提交年终总结，纳入向下次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内容。

(三) 日常民主参与程序

工会、职工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以及职工代表，在日常民主管理工作中，通过多种渠道、方法与手段，反映职工群众的意见与要求，维护职工群众的合法权益，把矛盾解决在萌芽状态。

(1) 通过列席有关行政部门工作会议等形式及时掌握与本企业改革相关的信息，并通过调研及时了解职工群众的意见和要求。

(2) 对改革措施及企业管理工作进行综合分析研究，结合涉及职工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以及广大职工的意见和建议，提出工会组织的意见或建议。

(3) 涉及董事会决策事项，应通过职工董事与董事会其他成员沟通，并在董事会上充分发表意见。

(四) 职工代表巡视检查制度

(1) 在工会统一组织协调下，组织职工代表进行巡视检查。

(2) 检查的内容包括对职工代表大会各项决议、决定执行和提案落实情况、集体合同履行情况、厂务公开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对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企业重大决策的执行情况、职工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等，应对检查结果作出评价。检查可采取巡视、专题调研、查阅报表资料、向有关职能部门进行询问并提出意见建议等多种形式进行。

(3) 检查结果向公司主管领导和职工代表大会联席会议通报，向全体职工进行公开。

第五章 职工代表大会文本范例

第一节 职工代表大会筹备阶段文本范例

一、关于筹备召开×公司×届×次职工代表大会的请示
公司党委（党组）：

根据《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制度》的规定，职工代表大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结合我公司实际情况，建议×届×次职工代表大会×年×月×日～×日召开。为做好会议筹备工作，现将有关事项请示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的指导方针，贯彻××××精神，按照《宪法》、《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劳动法》、《工会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落实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企业民主管理制度，进一步调动广大职工参与公司改革发展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切实发挥主力军作用，为实现“××××，××××”的目标做出新贡献。

（二）会议内容

1、审议内容

- 1) 总经理工作报告；
- 2) 重大事项专题工作报告（包括“三重一大”有关事项执行情况报告、“三公”经费使用情况报告等）；

2、审议通过内容

1) 职代会工作报告（包括上届职代会各项决议落实情况、联席会议需向职代会报告事项、职代会提案落实情况、《集体合同》履行情况、职工各项保险和福利费使用情况、职工代表工作情况以及闭会期间开展的各项工作情况等）；

2) 其他涉及职工切身利益重大事项重要规章制度的专题报告；

3、民主评议公司领导人员。

4、签订《×公司×年集体合同》。

5、签订综合业绩责任书。

（三）会议时间和日程安排

预备会议和正式会议共安排一天时间，其中：上午召开预备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并召开正式会议听取各项报告；下午民主评议领导干部及分组讨论；召开主席团第二次会议；通过各项决议。

（四）代表的补选

×公司×届×次职工代表大会以来，部分职工代表因工作岗位发生变动、解除劳动关系、退休等原因，其代表资格终止，本次会议应按照《×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进行补选。各选举单位于×月×日前履行民主程序，将新增补的职工代表名单报公司工会，由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核后，在职工代表大会预备会议上通过。

根据需要，拟邀请部分公司离退休老同志代表、劳模代表以及没有当选为正式职工代表的公司部门和单位主要负责同志、集体企业的职工代表等列席会议。

（五）职工董事、职工监事提名和沟通工作

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候选人人选由公司工会提名，提请党委（党组）讨论通过。其后，工会将候选人人选名单及基本情况报请上级有关部门审核通过后，形成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候选人建议名单，提交职工

代表大会预备会议审议通过后，形成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候选人名单提交大会选举。此项工作需要人力资源部配合完成。

（六）提案征集

组织职工代表围绕生产经营、人才队伍建设、管理提升、科技创新、企业文化建设等工作，深入调研，广泛收集职工群众的意见和建议，并归纳提交相关提案。

（七）成立×公司×届×次职代会筹备委员会

主任：×××（一般由公司党委（党组）书记担任）

副主任：×××、×××（一般由公司分管领导和工会主席担任）

委员：×××、×××，…（一般由工会副主席以及办公室、人力资源部等部门负责人）

筹备委员会办公室主任：×××（一般由公司工会副主席兼）

办公室下设会务、秘书、组织提案、领导干部评议、集体合同、宣传6个筹备组。

妥否，请批示。

×公司工会

×年×月×日

二、关于成立×公司×届×次职代会筹备委员会的通知

为做好×公司×届×次职工代表大会组织筹备工作，经公司党委（党组）研究同意，成立×公司×届×次职代会筹备委员会。筹备委员会下设会务组、秘书组、干部评议组、宣传组等工作小组。

（一）筹备委员会

主任：×××

副主任：×××

委员：×××

（二）会务组

组 长：×××

副组长：×××

成 员：××× ×××

会务组主要职责：

- （1）负责提出筹备方案和总体工作流程；
- （2）负责起草大会日程、有关通知及注意事项等；
- （3）负责职工代表分组、会议座次及讨论地点安排等；
- （4）提出主席团、专门委员会、秘书长、副秘书长、代表团（组）长等建议名单和特邀、列席代表建议名单；
- （5）研究提出大会议题；
- （6）负责会议期间签字、表彰、表决等事项的顺利进行；
- （7）负责大会期间交通、接送、食宿、医疗及活动安排；
- （8）负责提出职工代表大会经费预算并报行政有关部门审批；
- （9）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秘书组

组 长：×××

副组长：××× ×××

成 员：××× ×××

秘书组主要职责：

- （1）负责会议相关文件的起草、修改、校对、印刷及整理汇编工作；
- （2）负责起草大会决议、主持词、讲话等；
- （3）负责协调完成各专门委员会报告；
- （4）负责协调完成提交会议的相关专题报告、制度和材料；
- （5）负责主席团及其他会议的记录工作，及时收集汇总代表团的审议讨论情况及意见反馈；

(6)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四) 干部评议组

组 长：×××

副组长：×××

成 员：××× ×××

干部评议主要职责：

(1) 提出职工代表大会评议集团公司领导人员实施方案，报公司领导批准；

(2) 组织对领导人员的测评工作；

(3) 听取、收集各代表团评议意见，全面汇总评议结果，提出评议干部情况报告；

(4) 向被评议人反馈评议意见及向上级主管机关报告评议结果；

(5)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五) 宣传组

组 长：×××

副组长：×××

成 员：××× ×××

宣传组主要职责：

(1) 负责大会的内外部宣传报道；

(2) 负责会场、驻地等环境布置（制作宣传板等）；

(3) 负责安排会议期间的文化活动；

(4) 负责大会摄影、录像；

(5) 负责企业形象、职工形象及精品工作展示、制作播放宣传片；

(6)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 年 × 月 × 日

三、关于做好提案征集工作的通知

根据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有关工作安排，近期将开展×公司×届×次职工代表大会提案征集工作。现将有关工作事宜通知如下：

（一）征集内容

职工代表在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听取职工群众意见的基础上，围绕公司生产经营、人才队伍建设、管理提升、科技创新、企业文化建设以及职工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等方面开展建言献策。

（二）征集程序

（1）职工代表按照提案征集工作的要求，填写并提交提案表。

（2）对征集到的提案进行初审和优化，根据提案类型和应用范围，对提案进行汇总。

（3）各分公司工会应组织召开提案工作委员会会议，对提案进一步进行完善，确保提案质量，并经本单位党组织审核后报公司工会。

（三）工作要求

（1）提案应一事一案，案名简明扼要，案名和提案内容相一致；案由简述要抓住问题的实质，做到观点明确，事实清晰，有理有据；同时要在分析问题的基础上提出明确建议。

（2）提案人应对提案类别、承办处理的部门等一并提出建议。

（3）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提案征集工作，进一步提高对提案征集工作的认识，本着对公司和广大职工高度负责的态度，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按照公司职工代表大会的有关规定和本通知要求，按时完成提案征集工作。请各单位务必于×月×日前，将提案的电子版和纸质文档一式两份上报公司工会。如纸质文档不能如期上报，可先上报电子文档。

联系人：

电子信箱：

× 公司工会

× 年 × 月 × 日



四、代表名额分配表、登记表与提案表

选举单位	总名额	企业领导人员（集团三级单位主要负责人）限额	备注（劳模及各类先进典型、女代表等）

表 5-1 × 公司第 × 届职工代表大会职工代表名额分配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参加工作年月		籍贯		政治面貌		学历	
单位职务（工种）							
个人简历							
何时何选举单位以何形式当选代表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意见	（公司工会代章）						
备注							

表 5-2 × × 公司第 × 届职工代表大会代表登记表

提案编号		提案人	
所在代表团(组)			
附议人		所在代表团(组)	
附议人		所在代表团(组)	
提案名称			
提案内容	案由:		
意见和建议			
提案审理委员会			
审查意见	提案工作委员会主任签名:		年 月 日

表 5-3 ××公司第×届职工代表大会提案表

五、职工代表大会职工代表产生办法

×公司×届职工代表大会已届满，根据《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及有关规定，进行改选换届。为充分发扬民主，把综合素质高、参政议政能力强、能积极反映职工群众意见建议的职工选为职工代表，特制订本办法。

1、职工代表的条件

(1) 与公司正式签订劳动合同的职工。

(2) 坚持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觉悟和道德水平、良好的工作业绩、较强的岗位工作能力和一定的管理水平。

(3) 密切联系群众，有参政议政能力，办事公道，能如实反映职工群众的意见和要求，在职工群众中有一定的威信。

(4) 模范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立足岗位，扎实工作，具备良好的职业素养。

2、职工代表的产生

(1) 各选举单位要根据集团公司所分自己的代表名额及有关要求，具体组织本企业的职工代表选举工作。

(2) 各选举单位一般应召开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基层单位因轮班、出差不能参加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选举工作的职工代表（或职工），一般采取委托他人投票的方式进行，也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分批投票或设立流动票箱的方式，灵活处理。

(3) 在选举单位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上，应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差额选举产生职工代表，差额比例一般可确定为 10%。

(4) 代表资格审查。内容包括是否符合职工代表的基本条件、是否按照民主程序选举产生、是否符合 xx 公司名额分配的有关要求等。

六、选举职工代表选票

表 5-4 出席 × 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选票

（以姓氏笔画为序）

姓名	所在部门	意见	另选他人
张三			
李四			
王二			
丁五			
.....			

填写须知：

(1) 一律用钢笔或圆珠笔填写，字迹、符号要清楚。字迹模糊，

不能辨认的部分无效。

(2) 选举人有权对选票上的候选人表示同意、不同意或弃权。如果同意选票上的候选人，在其姓名对应的意见栏内画“○”；不同意某候选人，在该候选人姓名对应的意见栏内画“×”；对某候选人表示弃权，不画任何符号。如果另选他人，须先在某候选人对应的意见栏内画“×”然后在后面“另选他人”栏内写上被选人的姓名，否则无效。

(3) 同意票等于或少于×名为有效票，否则为无效票。

七、筹备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主持词

同志们：

今天召开第一次筹备委员会，内容有三项：一是宣布×公司×届×次职代会筹备委员会各筹备组负责人名单和各筹备组职责分工安排；二是明确×公司×届×次职工代表大会筹备工作总体进度要求；三是请×××（领导）讲话，对筹备工作提出要求。

下面，请×××宣布筹备委员会各筹备组负责人名单和各筹备组职责分工安排。……

接下来，我就公司×届×次职工代表大会筹备工作总体进度提出一些意见，供大家参考。……

下面，我们就以上工作安排和进度要求进行酝酿讨论。请各筹备小组的同志依次发言。

先请会务组发言……

下面，请秘书组发言……

下面，请干部评议组发言……

下面，请宣传组发言……

下面，看其他同志还有没有需要补充的意见和建议？没有，各组的讨论就到这里。

下面，请×××同志讲话。……

刚才，×××对××公司×届×次职工代表大会的筹备工作进行了总体部署，提出了具体要求。为了全面做好职工代表大会各项筹备工作，各小组一定要认真贯彻落实×××的讲话要求，按时完成各项任务。下面再强调几项重点工作：

一是做好平等协商与集体合同相关工作。要根据上一年度集体合同履行情况，向大会报告；要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本年度集体合同起草工作。

二是起草好大会文件。……由于筹备工作时间紧，各有关部门要抓紧时间，按照总体方案落实文件起草工作。

三是做好代表和组织机构的选举（补选）工作。此项工作主要依靠各选举单位具体落实，其中，组织组要加强与各代表团的沟通和协调，指导各代表团，按照《集团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制度》的有关要求做好选举（补选）工作；要提前同各选举单位、专门委员会商量，提出主席团、专门委员会等组织机构的建议名单，报筹备委员会研究。

四是做好宣传和生活保卫工作。宣传组要及时拿出宣传报道方案，报领导审批。要搞好前期宣传，为顺利召开×届×次职工代表大会营造浓厚的氛围。生活保卫组要周密部署，精心安排，认真做好大会生活保卫等各项工作。

职工代表大会筹备工作时间紧、任务重，希望大家严谨细致，把握好进度要求，提前考虑，提前落实，既要分工落实，又要加强配合，提高工作效率，确保工作质量。

八、×公司×届×次职工代表大会主席团成员建议名单

根据《集团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制度》规定，结合我公司实际，现提出×公司×届×次职工代表大会主席团成员建议名单（共×人），

提请公司 × 届 × 次职工代表大会预备会议审议通过。（以姓氏笔画为序）

姓名	单位	职务	政治面貌	出生年月	性别	民族	学历学位
XXX	XXXXX	XXXX	XX	XXXXXX	X	X	XX

九、× 公司 × 届 × 次职工代表大会大会秘书长、副秘书长候选人建议名单

《集团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制度》第 ×× 条规定，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可以选举秘书长、副秘书长。根据以上规定，结合我公司实际，现提出 × 公司 × 届 × 次职工代表大会秘书长、副秘书长候选人建议名单，提请公司 × 届 × 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一）秘书长候选人建议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	政治面貌	出生年月	性别	民族	学历学位
XXX	XXXXX	XXXX	XX	XXXXXX	X	X	XX

（二）副秘书长候选人建议名单（共 × 人）

姓名	单位	职务	政治面貌	出生年月	性别	民族	学历学位
XXX	XXXXX	XXXX	XX	XXXXXX	X	X	XX

十、× 公司 × 届职工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建议名单

根据《集团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制度》，× 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设立安全生产、经营管理、民主评议、提案工作、职工生活，…等 × 个专门工作委员会。各委员会构成人员名单建议如下。

（一）提案工作委员会

主 任：×××

副主任：×××

委 员：（7人，以姓氏笔画为序）

×××…

（二）民主评议监督企业领导人员委员会

主 任：×××

副主任：×××

委 员：（7人，以姓氏笔画为序）

×××…

附件：×公司×届职工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人选简介

（以姓氏笔画为序）

（一）提案工作委员会

姓名	单位	职务	政治面貌	出生年月	性别	民族	学历学位
XXX	XXXXX	XXXX	XX	XXXXXX	X	X	XX

……

十一、×公司职工董事、监事候选人建议名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国资委《董事会试点中央企业职工董事履行职责管理办法》，经公司工会推荐、公司党委（党组）研究同意，并报上级有关部门审核备案，×××、×××（以姓氏笔画为序）2名同志为××公司职工董事候选人，×××、×××（以姓氏笔画为序）2名同志为职工监事候选人。提请职工代表大会预备会议审议通过。

附：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候选人情况介绍

十二、×公司第×届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团团长、副团长建议名单

为加强会议的统一协调，落实好大会主席团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开展好分团讨论活动，大会筹备委员会根据集团公司子企业地域分布

的情况（也可根据业务相似性或业务关联性划分），建议公司×届职工代表大会成立××、××、××、××、××、××、××…等，××个代表团。各代表团团长、副团长建议名单如下。

×××代表团：

团 长：×××

副团长：×××，×××

十三、职工代表大会议题

（一）审议事项

- 1、《总经理工作报告》；
- 2、《重大事项专题工作报告》（包括：“三重一大”有关事项执行情况报告、“三公”经费使用情况报告等）；

（二）审议通过事项

- 1、职代会工作报告（包括上届职代会各项决议落实情况、联席会议需向职代会报告事项、职代会提案落实情况、《集体合同》履行情况、职工各项保险和福利费使用情况、职工代表工作情况以及闭会期间开展的各项工作情况等）；
- 2、其他涉及职工切身利益重大事项、重要规章制度的专题报告；

（三）民主评议×公司领导人员。

（四）签订《×公司×年集体合同》。

（五）选举产生大会主席团、专门委员会等组织机构，选举产生职工董事监事等。

十四、×公司×届×次职工代表大会筹备工作报告

×公司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届期已满，按照《国资委党委、国资委关于建立和完善中央企业职工代表大会制度的指导意见》和《集团

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制度》的规定，需要进行换届。为切实做好换届改选工作，在公司党委高度重视和直接领导下，在各部门、各单位密切配合和共同努力下，各项筹备工作有序进行，取得了良好的成绩。

（一）关于职工代表大会换届改选工作

公司党委高度重视职工代表大会换届改选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作出了具体部署，成立了集团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换届改选工作领导小组和三个工作组。×年×月×日，公司党委印发了《关于做好集团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换届改选工作的通知》，明确换届改选分为事前准备、宣传发动、民主选举和资格审查四个阶段，规定了职工代表条件、名额分配、构成比例、选举程序等重点内容。公司总部和各单位认真履行民主选举程序，按时完成了职工代表的选举工作。职工代表资格审查工作组对选出的职工代表进行了认真审查。

（二）关于会前调研和会议主要文件的起草工作

公司党委统一组织×个调研组深入开展了调查研究，各单位、各部门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提出了许多意见和建议，形成了调研报告。公司总经理工作报告等文件的起草，是在广泛、深入、系统调研基础上进行的。总经理主持召开会议，组织讨论并对报告进行了修改和完善，报告在充分征求各广大职工意见的基础上，经公司党委会议研究审定。公司总经理工作报告等主要文件的形成过程，是发扬民主、统一思想的过程，是全面总结发展经验，明确发展目标和思路的过程，是对建设现代公司发展战略目标深入思考和不断提升的过程。会议主要文件的形成过程，体现了公司党委对党的事业和公司发展高度负责的精神，体现了审时度势、驾驭大局的能力，体现了坚持以人为本、实现职工和集团公司共同发展的理念，对进一步动员广大职工解放思想，开拓创新，建设国际一流的现代公司必将产生重要的指导作用。

（三）关于职工代表培训及提案征集工作

为做好职工代表培训工作，集团公司工会专门发出通知，对培训内容、方法和时间提出了明确要求。通过会前培训，全体职工代表深刻认识到召开公司×届×次职工代表大会的重要性，培训期间，各位代表进一步明确了会议的主要任务，增强了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和民主意识。按照会议筹备工作要求，集团公司开展了提案征集工作，规定了提案征集的内容、原则和程序。各单位以高度负责的态度，组织职工代表深入调研，广泛征求意见，到目前已经提出了××件提案。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提案工作委员会进行了认真审查，提出了立案意见，具体情况将向本次会议报告。

（四）关于会议的主要任务及议题

1、会议的主要任务

认真贯彻党的××××和中央企业负责人会议精神，深入落实科学发展观，总结×公司去年工作，明确发展目标和任务，部署今年重点工作，为基本建成“×××”而奋斗。

2、会议的主要议题

（1）审议《总经理工作报告》；

（2）审议《重大事项专题工作报告》（包括：“三重一大”有关事项执行情况报告、“三公”经费使用情况报告等）；

（3）审议通过职代会工作报告（包括上届职代会各项决议落实情况、联席会议需向职代会报告事项、职代会提案落实情况、《集体合同》履行情况、职工各项保险和福利费使用情况、职工代表工作情况以及闭会期间开展的各项工作情况等）；

（4）审议通过涉及职工切身利益重大事项、重要规章制度的专题报告；

（5）民主评议×公司领导人员。

（五）关于会议的领导机构



会议在大会主席团领导下进行。现提出大会主席团成员及秘书长、副秘书长建议名单，经党委同意后，提请大会预备会议表决通过。

特此报告。

大会筹备委员会

×年×月×日

十五、公司第×届职工代表大会代表资格审查报告（草案）

各位代表：

公司第×届职工代表大会代表资格审查小组，对出席第×届职工代表大会的代表进行了资格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按照第×届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比例构成和名额分配，出席第×届职工代表大会的代表总数为×名，占全公司职工总数的×%。公司以区域为单位共划分×个选区，各个选区代表名额的分配按职工人数的×%左右的比例确定。××名代表的选举工作于×年×月×日全部完成。

第×届职工代表大会的代表，从候选人的酝酿推荐到代表的选举产生，都充分发扬了民主，广泛听取了职工的意见。×名代表均由各个选区职工群众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差额选举产生，符合民主程序。

这次选出的代表具有广泛的群众性和代表性。从代表结构分析，在×名代表中，一线职工代表×名，占代表总数的×%；技术管理人员代表×名，占代表总数的×%；领导人员代表×名，占代表总数的×%。从自然状况等方面分析，在全部代表中，35岁以下的青年代表×名，占代表总数的×%；女职工代表×名，占代表总数的×%；大学本科以上学历的×名，占代表总数的×%；中共党员×名，占代表总数的×%。

代表资格审查小组认为，这次选出的×名代表，均符合职工代表

大会条例和上级的有关规定，符合代表条件，代表资格有效。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年×月×日

十六、关于职工代表大会联席会议协商处理重要问题的报告

各位代表：

根据有关规定，在职工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公司需要职工代表大会依法履行职权，但条件又不允许及时召开职工代表大会时，由公司工会召集上次职工代表大会主席团成员、各代表团团长组成联席会议协商处理。公司×届×次职工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先后召开了××次联席会议，现将会议情况报告如下，请审议。

第一次联席会议于×年×月×日召开。会议有两项议程，一是听取上半年公司《集体合同》履行情况检查报告；二是选举产生我公司出席上级职工代表大会的职工代表。

会前，公司工会会同行政组织职工代表对《集体合同》履行情况等进行了巡视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及时反馈给了××公司有关职能部门。会议认真听取了有关部门和检查组的汇报。会议对上半年《集体合同》落实情况表示满意，对合同中关于×××等问题给予了高度重视，建议公司积极采取措施解决。

会议选举产生了××名上级职工代表。按照上级名额分配和有关规定，公司工会组织各代表组经民主酝酿推荐，报公司党委同意，提名×××、×××、…，××名同志为上级职工代表候选人。联席会议共出席代表21人，经无记名投票表决，×××、×××、…，×名同志当选为出席上级职工代表大会的职工代表。会后名单报上级工会进行资格审查，均符合要求。



第二次联席会议于×年×月×日召开。会议审议了《公司互助补充保险办法》的修订意见。会议认为，修订的《公司互助补充保险办法》对提高职工保障水平、树立自我保障意识、增强企业的凝聚力有着积极作用，有利于调动职工安全生产的积极性，体现了工人阶级团结友爱、互助互济的优良传统。会议要求保险基金的管理人员要按照《公司互助补充保险办法》管好、用好保险基金，解决职工的实际困难。

.....

上述×次会议后，均形成了会议纪要印发到各分公司，并在公司厂务公开栏中进行了公布。按照联席会议的有关规定，会议情况提交本次大会确认，请代表审议。

职代会联席会议

×年×月×日

第二节 职工代表大会会议期间文本范例

一、预备会议主持词

各位代表，同志们：

现在我们召开×公司×届×次职工代表大会预备会议。

今天应到会的正式代表×人，因事因病请假×人，实到×人，符合开会要求。进行大会第一项，请×××同志作××公司×届×次职工代表大会筹备工作报告。大家欢迎。

进行大会第二项，请×××同志宣读大会议题、日程，提请大会通过。

（宣读后）

各位代表对大会议题有没有意见？有意见请发表。

对日程安排有没有意见？有意见请发表。

下面，请举手表决！

对大会议题赞成的请举手。手放下。多数（或全体）通过。

对大会日程安排赞成的请举手。手放下。多数（或全体）通过。

进行大会第三项，请×××同志宣读公司×届×次职工代表大会代表资格审查报告，提请大会通过。

各位代表对×公司×届×次职工代表大会代表资格审查报告有没有意见？有意见请发表。

下面，对代表资格审查报告进行表决。赞成的请举手。手放下。多数（或全体）通过。

进行大会第四项，请×××同志宣读公司×届×次职工代表大会有关事项表决办法，提请大会通过。

各位代表对×公司×届×次职工代表大会有关事项表决办法有没有意见？有意见请发表。

下面，对大会表决办法进行表决。赞成的请举手。手放下。多数（或全体）通过。

进行大会第五项，请×××同志逐项宣读主席团成员建议名单，秘书长、副秘书长建议名单，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建议名单（草案），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候选人选建议名单，提请大会逐项通过。

（宣读后）

各位代表对×××、×××等×位同志为大会主席团成员有没有意见？有意见请发表。

下面，对大会主席团成员名单进行表决。赞成的请举手。手放下。多数（或全体）通过。

各位代表对×××同志为大会秘书长，×××、×××同志为大会副秘书长有没有意见？有意见请发表。

下面，对大会秘书长、副秘书长建议名单进行表决。赞成的请举手。

多数（或全体）通过。

各位代表对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人选有没有意见？有意见请发表。

下面，对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建议名单（草案）进行表决。赞成的请举手。手放下。多数（或全体）通过。

各位代表对×××同志为职工董事，×××同志为职工监事有没有意见？有意见请发表。

下面，对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候选人建议名单进行表决。赞成的请举手。手放下。多数（或全体）通过。

进行大会第六项，请×××同志宣读《关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联席会议协商处理重要问题的报告》，提请大会通过。

（宣读后）

各位代表对《关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联席会议协商处理重要问题的报告》有没有意见？有意见请发表。

下面，对《关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联席会议协商处理重要问题的报告》进行表决。赞成的请举手。手放下。多数（或全体）通过。

预备会议的议程到此结束。现在休会。

二、主席团第一次会议主持词

主席团第一次会议由筹备委员会主任主持

同志们：

现在召开大会主席团第一次会议，主要内容有两项。

第一项内容是通过大会执行主席名单。现在我先宣读一下大会每日执行主席建议名单（以姓氏笔画为序）：

×月×日，×××、×××……

×月×日，×××、×××……

×月×日，×××、×××…

同志们对大会每日执行主席的名单有没有意见？有意见请发表。

没有意见，请鼓掌通过！

从明天上午开始，就由每天的执行主席轮流主持大会。

第二项内容是审议各专门委员会建议名单。现在由我宣读名单：

同志们对各专门委员会建议名单有没有意见？有意见请发表。

没有意见，请鼓掌通过！

现在休会。

三、正式大会主持词（一）

各位代表，同志们：

现在开会。受大会主席团的委托，由我主持今天上午的大会。参加今天上午大会的正式代表应到×人，因事因病请假×人，实到×人，

符合开会要求。现在宣布×公司×届×次职工代表大会开幕！

今天上午的主要任务是听取各项工作报告。

首先，请允许我介绍出席今天下午大会并在主席台上就座的有关领导和嘉宾。他们是……请大家以热烈的掌声表示欢迎！

下面，进行大会第一项内容，请全体起立，唱国歌。

下面，进行大会第二项内容，请×××同志作《××公司×年度工作报告》，请大家欢迎。

下面，进行大会第三项，请×××同志作《×××报告》。大家欢迎。

……；

同志们，今天上午大会日程安排的各项任务已经完成。

现在休会。

四、正式大会主持词（二）

各位代表，同志们：

现在开会。受大会主席团的委托，由我主持本次大会。

本次大会的任务是听取集团公司领导班子成员述职。××专门来人参加会议，体现了对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及本次会议的重视，让我们以热烈的掌声表示欢迎！

参加今天大会的正式代表应到×人，因事因病请假×人，实到×人，符合开会要求。根据《××公司第×届职工代表大会民主评议领导人员办法》，现在由××公司领导人员分别向职工代表述职。

首先，请公司总经理×××同志述职。请公司副总经理×××同志做准备。

其次，……；

下面，请公司职工董事×××同志作职工董事履职情况汇报。

今天上午的大会就开到这里。

现在宣布两个通知：

(1) 下午各代表团按照会议议程分组进行审议、评议。一是讨论审议总经理工作报告及集团公司提交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二是评议×公司领导人员并进行民主测评。

(2) 各代表团团长请于下午×点×分前往×会议室汇报代表团审议、评议情况；评议监督领导人员委员会及时收集汇总评议情况。若当场交测评表，也可请正式代表将测评表填写完毕后投放到会场门口的评议箱里。

现在休会。

五、主席团第二次会议主持词

同志们：

现在召开大会主席团第二次会议。

下面，进行会议第一项议程，请各代表团汇报职工代表的审议大会文件及评议的情况。汇报的顺序是：×××代表团、×××代表团、×××代表团、×××代表团……

现在先请×××代表团汇报。

汇报到此结束。

从各团汇报的情况看，各代表团认真组织与会职工代表对大会的文件都进行了深入研究，各位代表能够着眼集团公司改革发展稳定，结合各自工作实际，从不同角度提出了许多好的意见和建议。会后请各代表团把讨论记录交大会秘书组，秘书组要抓紧做好有关文件的修改完善工作。（以各代表组进行测评的，测评表由评议监督领导人员委员会统计汇总）。在此，我代表大会主席团向各代表团团长给予的工作支持表示感谢！请各代表团团长退场。

现在进行会议第二项议程，请评议监督领导人员委员会主任汇报职工代表对集团公司领导人员进行民主测评汇总情况。

大家对以上评议情况有没有意见？有意见请发表。

如没有意见，我们就请×××同志在大会上向全体代表报告。

现在进行会议第三项议程，根据各代表团会议提交的监票人人选名单，确定本次大会的总监票人和监票人建议名单；根据秘书长提出的总计票人和计票人人选，确定本次大会总计票人和计票人建议名单。

大家对目前手里拿到的总监票人、监票人建议名单（草案）和总计票人、计票人建议名单（草案）有没有意见？有意见请发表。

没有意见，请鼓掌通过！

现在进行会议第四项议程，请大会副秘书长×××同志宣读提交

大会表决通过的×项决议（草案）。

同志们对这几项决议（草案）还有没有新的意见？有意见请发表。

如果没有意见，我们将提请全体会议表决通过。

今天的主席团会议就开到这里。

现在休会。

六、正式大会主持词（三）

各位代表，同志们：

受大会主席团的委托，由我主持今天的大会。

今天参加大会的正式代表应到×人，因事因病请假×人，实到×人，符合开会要求。

首先，进行大会第一项内容，通过总监票人、监票人和总计票人、计票人名单。

请工作人员宣读总监票人、监票人建议名单和总计票人、计票人建议名单，提请大会表决通过。

（宣读后）

各位代表对×××同志任总监票人，×××、×××同志任监票人有没有意见？有意见的请发表。

下面，就总监票人、监票人建议名单进行表决。同意的请举手。好，放下。鼓掌（多数或全体）通过。

各位代表对×××同志任总计票人，×××、×××同志等×位同志任计票人有没有意见？有意见的请发表。

请就总计票人、计票人建议名单进行表决。同意的请举手。好放下。鼓掌（多数或全体）通过。

现在进行大会第二项，请×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评议监督领导人员委员会主任×××同志报告本次职工代表大会评议×公司领导人员

的情况。

现在进行大会第三项，宣读大会有关决议，并提请大会表决通过。

(1) 首先请工作人员宣读大会《关于〈总经理工作报告〉的决议》。

(工作人员宣读后)

现在对大会《关于〈总经理工作报告〉的决议》进行表决：

同意这个决议的正式代表请举手。手放下！

好，多数（或全体）通过。

(以下逐项进行表决)

现在进行大会第四项，请公司总经理×××同志代表公司、工会主席×××同志代表全体职工，签订《×公司×年集体合同》。

(签订完毕)

现在进行大会第五项，选举职工董事。请总监票人主持选举。

(计票完毕)

下面，我宣布计票结果，按得票多少为序，×××同志获得×票赞成票，×××同志获得×票赞成票，×××同志当选为公司董事会职工董事。请大家以热烈掌声向他表示祝贺。

下面，进行大会第六项，请公司总经理×××同志、公司党委书记×××同志代表公司，×××公司（单位）经理×××同志、党委书记×××同志代表各分（子）企业，签订《×公司×年经营业绩责任书》。

(签订完毕)

下面，进行大会第七项，请×××同志宣读《关于表彰×年度×××先进的决定》。

下面，进行表彰，请大会主席台第一排的公司领导和大会执行主席向受表彰的单位和个人颁奖。请受表彰单位的代表按以下顺序上台领奖。



首先请 × 公司、× 公司……的代表上台领奖。

请 × 公司、× 公司……的代表上台领奖。

（颁奖完毕）

现在进行大会第八项，请公司党委书记 ××× 同志讲话。

（讲话完毕）

各位代表、同志们，在与会全体代表和工作人员的努力下，× 公司 × 届 × 次职工代表大会按照会议的议题和日程，圆满地完成了预定的各项任务。

这次是在深入贯彻 ××× 精神，在 ××× 新形势下召开的重要会议，对于公司深化改革，实现跨越式发展，必将起到积极的作用。各单位和各位代表要认真传达、贯彻、落实本次大会精神，动员全体职工团结一致，振奋精神，围绕大会确定的各项任务，坚决实现今年全 × 公司的各项生产经营目标。

最后，我代表大会主席团和全体代表，向为大会热情服务、辛勤工作的全体工作人员和有关单位表示衷心的感谢！

现在，我宣布，× 公司 × 届 × 次职工代表大会闭幕！

散会。

七、总监票人主持词

各位代表：

感谢各位代表对我们监票人、计票人的信任，我们决不辜负代表们的希望，认真履行好自己的职责，组织好这次大会表决和选举工作。

下面首先进行表决工作。

为了便于清点参加表决的实际到会人数，请各位代表按照指定的位置就座。现在请监票人、计票人按照各自工作分工，清点到会正式代表人数。

（清点与会人数工作完成后，总计票人向总监票人报告实际出席大会的正式代表人数）

现在向大会报告实际参加表决的正式代表人数：应出席公司 × 届 × 次职工代表大会的正式代表为 × 名，请假 × 名，今天实际出席大会的正式代表 × 名，超过正式代表总数的三分之二，符合法定人数，可以进行表决。

现在请监票人当众检查票箱并加封。（检查、加封后，总监票人到大会执行主席处领取表决票）

现在领取并清点表决票。

（监票人、计票人清点票数）现在向大会报告：

从大会执行主席处领取表决票 × 张，经清点无误。

下面请监票人和计票人将表决票发给各位代表。各位代表，领到表决票后，请不要忙于填写，等宣读完填写说明后再填写，以免填错（发票过程中可根据情况重复说明）。

（表决票发完后）

请各位代表检查一下，是否有多拿或者是没有拿到表决票的，是否有废票或错票。如果发现以上情况的，请举手声明。

（稍停）没有。

（总计票人将发表决票情况向总监票人报告并清点剩余表决票后）现在报告表决票发出和剩余情况，公司 × 届 × 次职工代表大会表决票为 × 张，发出 × 张，发出票数与到会人数相符。剩余表决票 × 张，剪角作废。

刚才发给各位代表的表决票上都印有填写说明，下面我宣读一下，请各位代表按照说明填写表决票。

（宣读填写说明）

表决票填完以后，请各位代表认真检查核对一下，看是不是符合

填写说明的要求，是不是有差错和不清楚的地方。

（稍停）还有没有未填写的？没有填写完毕的，请抓紧时间填写。
（待代表填票完毕）

现在介绍投票顺序和投票路线。投票的顺序是：首先，总监票人、监票人投票，然后由主席团成员投票，最后是在座的各位职工代表投票。主席团下面代表的投票路线是：从自己座位的右侧出来，经过票箱，投完票后从左边通道返回座位。投票时，最后一排的代表先行投票，然后依次进行。代表投票时，请在工作人员的引导下进行。

现在开始投票。请总监票人、监票人投票……（总监票人、监票人投票后，2名监票人分别站在票箱左右监督投票）。

请主席团成员投票……

请各位代表在大会工作人员的引导下按指定的路线投票……

（投票结束后）

现在请监票人、计票人开启票箱，清点票数。（清点后，总计票人向总监票人报告收回票数情况）

现在向大会报告表决票收回情况。各位代表，这次无记名投票表决共发出表决票×张，收回×张，收回票数和发出票数相符（或者，收回票数少于发出票数×张），表决有效。请各位监票人、计票人到计票处计票（监票人、计票人离开会场）。

（表决结果统计出来后，填写好表决结果报告单，总监票人向大会主持人报告计票结果）

下面，进行大会选举工作。

（选举职工董事、职工监事有关选票的发放、投票、计票工作与上述表决工作程序、要求完全一致）。

八、职工代表大会提案受理通知

×× 代表，您好！

您提交的关于 ×××，×××，××× 的提案，按照《提案征集处理办法》，已正式立案（×× 号提案）。×××（部门）受理了此提案。他们的处理意见将会在局域网上公布。如对答复情况有意见或建议，请与有关承办人联系咨询，也可向公司提案工作委员会反映。

（电话：×××××）。

公司第 × 届职工代表大会提案工作委员会

× 年 × 月 × 日

九、民主评议领导人员情况报告

（一）向大会主席团报告稿

大会主席团：

根据上级关于民主评议领导人员工作的有关要求，在大会主席团的领导下，在各代表团认真组织和与会代表的积极参与下，本次职工代表大会民主评议公司领导人员工作已基本结束。我受评议监督领导人员委员会委托，现在向主席团报告民主评议和民主测评情况，请予审议。

1、评议意见汇总整理情况

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共向与会职工代表发出《民主评议领导人员测评表》× 张，收回 × 张，有效票 × 张。经汇总、梳理，共收集职工代表的书面评议意见 × 条。其中：肯定成绩 × 条，提出建议 × 条，提出批评意见 × 条。在评议中，代表们对公司领导一年来的工作给予了充分的肯定。代表们认为，×× 年是我公司各项工作取得丰硕成果的一年，公司经营工作……公司改革工作…。

代表们认为，在过去的一年里，公司领导班子坚定不移地落实 ××× 要求，坚持勤政务实，苦干实干……，代表们对公司领导班子一年来的工作表示满意。特别是……

代表们从关心公司改革发展的角度出发，提出了不少好的建议和希望……

2、民主测评情况

×名职工代表对公司×名领导班子成员进行了民主测评。班子成员个人的综合评价得票情况如下：

×××同志，有效票×张，其中，优秀×票，称职×票，没有基本称职和不称职票。

×××同志，有效票×张，其中，优秀×票，称职×票，基本称职×票，没有不称职票（或不称职票×票）。

……，

会后，我们还要对代表们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做进一步的分析、梳理，并向公司党委（组）和领导本人反馈，并按照规定向上一级干部管理部门上报。我们将认真总结、完善和改进评议工作，努力提高职工代表大会民主评议干部工作质量。

×公司第×届职工代表大会民主评议监督领导人员委员会

×年×月×日

（二）向大会全体代表报告稿

各位代表：

根据上级关于民主评议领导人员工作的有关要求，按照本次职工代表大会《民主评议公司领导人员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领导班子成员认真向大会进行了述职，与会代表从关心、支持我公司改革发展的良好愿望出发，积极行使民主权利，对公司领导人员的德、能、勤、绩、廉情况作出了客观评价。大会主席团认真听取了评议监督领导人员委员会有关工作报告，认为此项工作严谨细致、符合程序，结果客观，

公正，工作总体上取得了良好效果。我受大会主席团的委托，现在向大会报告公司领导人员民主评议和民主测评的情况。

1、评议意见汇总整理情况

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共向与会职工代表发出《民主评议领导人员测评表》×张，收回×张，有效票×张。经汇总、梳理，共收集职工代表的书面评议意见×条。其中：肯定成绩×条，提出建议×条，提出批评意见×条。

在评议中，代表们对公司领导一年来的工作给予了充分的肯定。代表们认为，×年是我公司各项工作取得丰硕成果的一年，公司经营工作公司改革工作……

代表们认为，在过去的一年里，公司领导班子坚定不移地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勤政务实，苦干实干……代表们对公司领导班子一年来的工作表示满意。特别是……

代表们从关心我公司改革发展的角度出发，也提出了不少好的建议和希望……。

2、民主测评情况

×名职工代表对公司×名领导班子成员进行了民主测评。班子成员个人的综合评价得票情况如下：

×××同志，有效票×张，其中，优秀×票，称职×票，没有基本称职和不称职票。

×××同志，有效票×张，其中，优秀×票，称职×票，基本称职×票，没有不称职票（或不称职票×票）。

…，…

各位代表，会议之后，评议监督领导人员工作委员会还要对代表们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做进一步的分析、梳理，并向公司党委（组）和领导本人反馈，并按照规定向上一级干部管理部门上报。我们将认真总结、

完善和改进评议工作，努力提高职工代表大会民主评议干部工作质量。

大会主席团

×年×月×日

十、职工代表大会表决办法

根据《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条例》和《集团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制度》，特制订本办法。

(1) 公司×届×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均提交××公司×届×次职工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后实行，表决工作由大会主席团主持。

(2) 公司×届×次职工代表大会的正式代表均享有表决权。

(3) 公司×届×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的表决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多项决议一次投票，分别计票。

(4) 大会设总监票人1名，监票人×名，在大会主席团领导下，负责对大会表决的全过程进行监督。监票人建议人选由各代表团推荐，经主席团研究后，确定总监票人、监票人建议名单，提请大会通过。大会设总计票人1名，计票人×名，由秘书长提名。

(5) 表决时，参加表决的代表超过全体正式代表的三分之二，方可进行表决。缺席大会的代表不参加表决，也不能委托其他代表代为投票。收回的表决票等于或少于发出的表决票，表决有效；收回的表决票多于发出的表决票，表决无效，应重新进行表决。

(6) 大会表决，要充分体现职工代表的意志。表决时，代表有权对职工代表大会的决议表示同意、不同意或弃权，对某项决议同意的，在该项决议右方空格内画“○”；不同意的画“×”；弃权的不划任何符号。

(7) 填写表决票一律使用钢笔或圆珠笔，符号要准确，字迹要清楚。对填写模糊不清的表决票，其无法确认的部分无效。

(8) 投票前，由监票人当众检查票箱，确认为空箱后加封，置于

会场显著位置。投票时，总监票人、监票人和主席团成员先行投票，然后，其他代表依次按指定的路线进行投票。

(9) 投票结束后，监票人当众打开票箱，由监票人和计票人共同清点票数后，由总监票人向大会宣布表决是否有效。

(10) 表决结果，单项决议获得超过应到会正式代表半数以上的同意票，该项决议始为通过。

(11) 计票结束，由总监票人向大会执行主席报告表决结果，然后，由大会执行主席向全体代表报告表决结果。

(12) 本表决办法经公司×届×次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后生效，解释权属大会主席团。本办法的未尽事宜，授权大会主席团研究处理。

十一、职工代表大会表决监票人、计票人组成方案及产生办法

(一) 组成方案

大会设总监票人1名，监票人×名；总计票人1名，计票人×名。

(二) 产生办法

大会总监票人、监票人由各代表团(组)推荐，经主席团研究确认后，提请正式大会全体会议通过。总计票人、计票人由大会秘书长提名，经主席团研究确认后，提请正式大会全体会议通过。

(三) 建议名单

总监票人：×××

监票人：×××、×××

总计票人：×××

计票人：×××、×××、×××



十二、总监票人、监票人和计票人的职责

（一）总监票人的职责

- （1）主持表决、选举工作。
- （2）负责对监票人进行分工并协调他们之间的工作。
- （3）负责审查参加表决的人数、发出表决票和收回表决票数，对有争议的表决票作出鉴定或裁决。
- （4）审查表决结果并签字，向大会报告计票情况。

（二）监票人的职责

- （1）投票前检查票箱，监督发放表决票。
- （2）投票时监督投票。
- （3）投票结束后，当众打开票箱，监督计票人清点表决票，核实收回表决票是否与发出的票数相符，并将核实情况如实报告总监票人。
- （4）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有效后，监督计票人计票。

（三）总计票人的职责

- （1）主持计票工作，并对计票结果负责。
- （2）明确计票方法，协调计票人工作。
- （3）计票结束后，审核计票结果并签字。
- （4）向总监票人报告计票结果。

（四）计票人的职责

- （1）在监票人的监督下分发、清点和统计表决票。
- （2）在计票结果报告单上签字。

第三节 职工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工作文本范例

一、×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工作质量评估考核表

项目及 分值	分 项	评估标准	具体评价		
			自查分	考核分	备注
一 组 织 领 导 18分	1	企业党政工组织依据《职工代表大会条例》的规定，坚持把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企业民主管理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2分			
	2	1) 党组织加强对职工代表大会工作的领导，制度完善。2分			
		2) 定期研究工会和职工代表大会民主管理工作，记录齐全。2分			
	3	保证职工代表大会各项职权的行使，支持工会履行职代会日常组织工作机构的职责，并为其开展活动创造条件。2分			
	4	1) 工会作为职工代表大会工作机构，工作机构设置完善。2分			
		2) 按规定配备有专职或兼职工作人员。2分			
	5	1) 统筹部署职工代表大会召开期间各项工作，工作计划周密、完善。2分			
		2) 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民主管理工作档案资料完备。2分			
6	职工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各级民主管理组织健全完善。2分				
二 制 度 保 障 18分	1	职工代表大会实施细则（办法）、职工代表管理办法、联席会议、各专门委员会等工作制度健全。4分			
	2	职工代表大会常态运行，每年至少召开一次职工代表大会。2分			
	3	切实把依靠职工办企业的方针落到实处，行政每年向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2分			
	4	1) 职工代表大会换届前提请同级党组织和上级工会同意。2分			
		2) 制订换届实施方案。1分			
		3) 按期完成换届工作。2分			
5	1) 每年开展本级职工代表大会质量评估。2分				
	2) 及时向企业党政联席会、上级工会报告评估结果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并向职工代表大会通报。(3分)				



项目及 分值	分 项	评估标准	具体评价		
			自查分	考核分	备注
三 运 作 规 范 21分	1	1) 职工代表大会主题明确, 会前发出通知。2分			
		2) 按规定广泛征集职工代表提案。2分			
	2	职工代表按照规定程序, 逐级民主选举产生和更换。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得到保障。3分			
	3	1) 职工代表比例构成符合政策法规要求。2分			
		2) 一线职工代表不少于50%。2分			
	4	1) 定期组织职工代表培训。2分			
		2) 年培训率80%以上。1分			
	5	1) 按“职工代表述职办法”每年组织职工代表述职并接受群众无记名测评。2分			
		2) 代表述职率在90%以上。1分			
	6	需提交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和审议通过事项按规定提前一周告知 职工代表, 充分征求意见。2分			
7	职工代表大会召开后15日内向上级工会报送“基层企业召开职工代表大会情况报告表”2分				
四 职 权 落 实 18分	1	向职工代表大会报告企业年度工作、发展规划、财务预决算方案、业务招待费、教育培训经费使用情况等, 广泛听取职工代表意见和建议。4分			
	2	公司重大决策事项的执行情况提交职工代表大会审议, 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事项提交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3分			
	3	1) 拓宽民主管理渠道, 企业《集体合同》、《女职工特殊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企业劳动保护专项集体合同》经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2分			
		2) 每年度向职工代表大会作平等协商集体合同履行情况报告。2分			
		3) 每年度向职工代表大会作厂务公开工作情况报告。2分			
4	1) 在职工代表大会上民主评议领导干部。3分				
	2) 评议结果及时公开, 在半月内上报上级工会。2分				

项目及 分值	分 项	评估标准	具体评价			
			自查分	考核分	备注	
五 作用 发挥 25分	1	紧紧围绕生产经营管理和提高经济效益确定职工代表大会议题，采取有力措施认真落实职工代表大会决议，促进了企业生产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4分				
	2	1) 每年组织80%以上职工代表开展职工代表大会质量评估测评2分				
		2) 群众测评满意率在80%以上。2分				
	3	职工代表大会表决通过的决议、方案、制度落实到位，并接受职工代表监督检查。2分				
	4	1) 各工作机构在职工代表大会开、闭会期间有效发挥作用。2分				
		2) 闭会期间，及时召开主席团成员及代表团(组)长联席会议，认真讨论需要临时解决的重要问题和完成职工代表大会委托的其他工作。3分				
	5	1) 建立完善职工代表提案征集和办理制度。2分				
		2) 向职工代表反馈提案办理情况，并向职工代表大会作专项报告。2分				
	五 作用 发挥 25分	6	1) 建立完善职工代表巡视制度。2分			
			2) 每年对企业重点工程、安全生产、集体合同履行、女职工特殊权益落实等进行检查巡视。2分			
3) 向职工代表大会报告职工代表巡视情况。2分						
综合评价						

注：本细则所列考核项目，当年不考核的不扣分

表 5-6 × 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工作质量评估考核表

二、×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工作质量评估群众测评表

序号	项目	评价				备注
		优秀	良好	一般	较差	
1	领导班子重视					
2	会务筹备工作					
3	会议报告质量					
4	程序民主规范					
5	会议决议落实					
6	联席会议召开					
7	代表权益落实					
8	代表学习培训					
9	代表提案办理					
10	促进企业发展					
综合评价						
意见建议						

注：在您认为符合的栏内画“√”

测评时间： 年 月 日

表 5-7 ×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工作质量评估群众测评表

三、职工代表述职报告的主要内容

大家好！我是公司职工代表×××，我现在向大家报告本人一年来在任公司职工代表期间的履职情况，请大家审议。

(1) 在职工代表大会期间参与审议企业重大决策事项的执行情况。

(2) 关于向广大职工宣传职工代表大会的精神的情况。

(3) 开展调研情况。

- (4) 深入职工征集意见和建议的情况。
- (5) 向职工代表大会提交提案情况，所提交提案的立案和落实情况。
- (6) 参加职工代表巡视工作情况，发现的问题和解决的办法。
- (7) 参与民主管理的体会和下一步打算等。

第六章 国有企业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建设 相关政策法规

《企业民主管理规定》

(总工发[2012]12号)

第一节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企业民主管理制度，推进厂务公开，支持职工参与企业管理，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促进企业持续健康发展，加强基层民主政治建设，依据宪法和相关法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企业民主管理工作应当坚持党的领导，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定不移地贯彻落实党的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的根本指导方针。

企业党组织应当加强对民主管理工作的领导和支持。

第三条 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下同）是职工行使民主管理权力的机构，是企业民主管理的基本形式。

企业应当按照合法、有序、公开、公正的原则，建立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实行厂务公开，推行民主管理。公司制企业（以下简称公司）应当依法建立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制度。

企业应当尊重和保障职工依法享有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

监督权等民主权利，支持职工参加企业管理活动。

第四条 企业职工应当尊重和支持企业依法行使管理职权，积极参与企业管理。

第五条 企业工会应当组织职工依法开展企业民主管理，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上级工会应当指导和帮助企业工会和职工依法开展企业民主管理活动，对企业实行民主管理的情况进行监督。

第六条 企业代表组织应当推动企业实行民主管理，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第七条 各级党委纪检部门、组织部门，各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和监察机关等有关部门应当依照各自职责，对企业民主管理工作进行指导、检查和监督。

第二节 职工代表大会制度

（一）职工代表大会组织制度和职权

第八条 企业可以根据职工人数确定召开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

企业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的，职工代表人数按照不少于全体职工人数的百分之五确定，最少不少于三十人。职工代表人数超过一百人的，超出的代表人数可以由企业与工会协商确定。

第九条 职工代表大会的代表由工人、技术人员、管理人员、企业领导人员和其他方面的职工组成。其中，企业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和领导人员一般不得超过职工代表总人数的百分之二十。有女职工和劳务派遣职工的企业，职工代表中应当有适当比例的女职工和劳务派遣职工代表。

第十条 职工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为三年至五年。具体任期由职工代

表大会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情况确定。

职工代表大会因故需要提前或者延期换届的，应当由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授权的机构决定。

第十一条 职工代表大会根据需要，可以设立若干专门委员会（小组），负责办理职工代表大会交办的事项。专门委员会（小组）成员人选必须经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第十二条 职工代表按照基层选举单位组成代表团（组），并推选团（组）长。可以设立职工代表大会团（组）长和专门委员会（小组）负责人联席会议，根据职工代表大会授权，在职工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负责处理临时需要解决的重要问题，并提请下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确认。

联席会议由企业工会负责召集，联席会议可以根据会议内容邀请企业领导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参加。

第十三条 职工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听取企业主要负责人关于企业发展规划、年度生产经营管理情况，企业改革和制定重要规章制度情况，企业用工、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签订履行情况，企业安全生产情况，企业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情况等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审议企业制定、修改或者决定的有关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职工培训、劳动纪律以及劳动定额管理等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或者重大事项方案，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审议通过集体合同草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使用方案、住房公积金和社会保险费缴纳比例和时间的调整方案，劳动模范的推荐人选等重大事项；

（三）选举或者罢免职工董事、职工监事，选举依法进入破产程序企业的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中的职工代表，根据授权推荐或

者选举企业经营管理人员；

（四）审查监督企业执行劳动法律法规和劳动规章制度情况，民主评议企业领导人员，并提出奖惩建议；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十四条 国有企业和国有控股企业职工代表大会除按第十三条规定行使职权外，行使下列职权：

（一）听取和审议企业经营管理主要负责人关于企业投资和重大技术改造、财务预决算、企业业务招待费使用等情况的报告，专业技术职称的评聘、企业公积金的使用、企业的改制等方案，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审议通过企业合并、分立、改制、解散、破产实施方案中职工的裁减、分流和安置方案；

（三）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一定区域内或者性质相近的行业内的若干尚不具备单独建立职工代表大会制度条件的中小企业，可以通过选举代表联合建立区域（行业）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开展企业民主管理活动。

工会负责组织建立区域（行业）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区域（行业）工会作为区域（行业）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承担日常工作。

第十六条 集团企业的总部机关和各分公司、分厂、车间以及其他分支机构可以按照一定比例选举产生职工代表，召开集团企业职工代表大会，实行企业民主管理。

集团企业的总部机关和各分公司、分厂、车间以及其他分支机构，按照本规定建立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分别开展民主管理活动。

（二）职工代表大会工作制度

第十七条 职工代表大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全体会

议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职工代表出席。

第十八条 职工代表大会议题和议案应当由企业工会听取职工意见后与企业协商确定，并在会议召开七日前以书面形式送达职工代表。

第十九条 职工代表大会可以设主席团主持会议。主席团成员由企业工会与职工代表大会各团（组）协商提出候选人名单，经职工代表大会预备会议表决通过。其中，工人、技术人员、管理人员不少于百分之五十。

第二十条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和表决相关事项，必须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经全体职工代表的过半数通过。对重要事项的表决，应当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分项表决。

第二十一条 职工代表大会在其职权范围内依法审议通过的决议和事项具有约束力，非经职工代表大会同意不得变更或撤销。

企业应当提请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决定的事项，未按照法定程序审议、通过或者决定的无效。

第二十二条 企业工会委员会是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负责职工代表大会的日常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提出职工代表大会代表选举方案，组织职工选举职工代表和代表团（组）长；

（二）征集职工代表提案，提出职工代表大会议题的建议；

（三）负责职工代表大会会议的筹备和组织工作，提出职工代表大会的议程建议；

（四）提出职工代表大会主席团组成方案和组成人员建议名单；提出专门委员会（小组）的设立方案和组成人员建议名单；

（五）向职工代表大会报告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和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厂务公开的实行情况等；

（六）在职工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负责组织专门委员会（小组）

和职工代表就企业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和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厂务公开的实行情况等，开展巡视、检查、质询等监督活动；

（七）受理职工代表的申诉和建议，维护职工代表的合法权益；

（八）向职工进行民主管理的宣传教育，组织职工代表开展学习和培训，提高职工代表素质；

（九）建立和管理职工代表大会工作档案。

（三）职工代表的产生和权利义务

第二十三条 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以及与企业存在事实劳动关系的职工，有选举和被选举为职工代表大会代表的权利。

依法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的职工代表，其代表资格自行终止。

第二十四条 职工代表应当以班组、工段、车间、科室等为基本选举单位由职工直接选举产生。规模较大、管理层次较多的企业的职工代表，可以由下一级职工代表大会代表选举产生。

第二十五条 选举、罢免职工代表，应当召开选举单位全体职工会议，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职工参加。选举、罢免职工代表的决定，应经全体职工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第二十六条 职工代表实行常任制，职工代表任期与职工代表大会届期一致，可以连选连任。

职工代表出现缺额时，原选举单位应按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及时补选。

第二十七条 职工代表向选举单位的职工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选举单位职工的监督。

第二十八条 职工代表享有下列权利：

（一）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二）参加职工代表大会及其工作机构组织的民主管理活动；

（三）对企业领导人员进行评议和质询；

（四）在职工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企业执行职工代表大会决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 职工代表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企业规章制度，提高自身素质，积极参与企业民主管理；

（二）依法履行职工代表职责，听取职工对企业生产经营管理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以及涉及职工切身利益问题的意见和要求，并客观真实地向企业反映；

（三）参加企业职工代表大会组织的各项活动，执行职工代表大会通过的决议，完成职工代表大会交办的工作；

（四）向选举单位的职工报告参加职工代表大会活动和履行职责情况，接受职工的评议和监督；

（五）保守企业的商业秘密和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保密事项。

第三十条 职工代表履行职责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阻挠和打击报复。

职工代表在法定工作时间内依法参加职工代表大会及其组织的各项活动，企业应当正常支付劳动报酬，不得降低其工资和其他福利待遇。

第三节 厂务公开制度

第三十一条 企业应当建立和实行厂务公开制度，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和其他形式，将企业生产经营管理的重大事项、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和经营管理人员廉洁从业相关情况，按照一定程序向职工公开，听取职工意见，接受职工监督。

第三十二条 企业主要负责人是实行厂务公开的责任人。企业应当建立相应机构或者确定专人负责厂务公开工作。

第三十三条 企业实行厂务公开应当遵循合法、及时、真实、有利

于职工权益维护和企业发展的原则。

实行厂务公开应当保守企业商业秘密以及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保密事项。

第三十四条 企业应当向职工公开下列事项：

- （一）经营管理的基本情况；
- （二）招用职工及签订劳动合同的情况；
- （三）集体合同文本和劳动规章制度的内容；
- （四）奖励处罚职工、单方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况以及裁员的方案和结果，评选劳动模范和优秀职工的条件、名额和结果；
- （五）劳动安全卫生标准、安全事故发生情况及处理结果；
- （六）社会保险以及企业年金的缴费情况；
- （七）职工教育经费提取、使用和职工培训计划及执行的情况；
- （八）劳动争议及处理结果情况；
-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五条 国有企业、集体企业及其控股企业除公开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和第三十四条规定的相关事项外，还应当公开下列事项：

- （一）投资和生产经营管理重大决策方案等重大事项，企业中长期发展规划；
- （二）年度生产经营目标及完成情况，企业担保，大额资金使用、大额资产处置情况，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投标，大宗物资采购供应，产品销售和盈亏情况，承包租赁合同履行情况，内部经济责任制落实情况，重要规章制度制定等重大事项；
- （三）职工提薪晋级、工资奖金收入分配情况；专业技术职称的评聘情况；
- （四）中层领导人员、重要岗位人员的选聘和任用情况，企业领导人员薪酬、职务消费和兼职情况，以及出国出境费用支出等廉洁自

律规定执行情况，职工代表大会民主评议企业领导人员的结果；

（五）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应当公开的其他事项。

第四节 职工董事和职工监事制度

第三十六条 公司制企业应当依法建立职工董事和职工监事制度，支持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作为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参与公司决策、管理和监督，代表和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第三十七条 公司应当依法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职工董事、职工监事的具体比例和人数。

第三十八条 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候选人由公司工会根据自荐、推荐情况，在充分听取职工意见的基础上提名，经职工代表大会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方可当选，并报上一级工会组织备案。

工会主席、副主席应当作为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候选人选。

第三十九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监事不得兼任职工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不得兼任职工监事。

第四十条 职工董事、职工监事的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的任期相同，可以连选连任。

第四十一条 职工董事、职工监事不履行职责或者有严重过错的，经三分之一以上的职工代表联名提议，职工代表大会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可以罢免。

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出现空缺时，由公司工会依照本规定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提出替补人选，提请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第四十二条 职工董事依法行使下列权利：

（一）参加董事会会议，行使董事的发言权和表决权；

（二）就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或者重大事项，提请召开董事会会议，反映职工的合理要求，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三) 列席与其职责相关的公司行政办公会议和有关生产经营工作的重要会议；

(四) 要求公司工会、公司有关部门和机构通报有关情况并提供相关资料；

(五) 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三条 职工监事依法行使下列权利：

(一) 参加监事会会议，行使监事的发言权和表决权；

(二) 就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或者重大事项，提议召开监事会会议；

(三) 监督公司的财务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监督检查公司对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法律法规、公司规章制度贯彻执行情况；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的履行情况；

(四) 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列席与其职责相关的公司行政办公会议和有关生产经营工作的重要会议；

(五) 要求公司工会、公司有关部门和机构通报有关情况并提供相关资料；

(六) 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四条 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法规，遵守公司章程及各项规章制度，保守公司秘密，认真履行职责；

(二) 定期听取职工的意见和建议，在董事会、监事会上真实、准确、全面地反映职工的意见和建议；

(三) 定期向职工代表大会述职和报告工作，执行职工代表大会的有关决议，在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上，对职工代表大会作出决议的事项，应当按照职工代表大会的相关决议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

（四）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五条 公司应当保障职工董事、职工监事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开展工作，为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第四十六条 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在任职期间，除法定情形外，公司不得与其解除劳动合同。

第四十七条 职工董事、职工监事与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享有同等的权利，承担相应的义务。

第五节 附则

第四十八条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各企业根据本规定制定实施办法，推进企业民主管理工作。

第四十九条 集体企业依照《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实行民主管理。

第五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国资委党委 国资委关于建立和完善中央企业职工代表大会制度的指导意见》

(国资党委群工 [2007]120 号)

各中央企业党委（党组）：

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职代会）是企业实行民主管理的基本形式，是职工行使民主管理权力的机构，是中国特色基层民主政治建设的成功经验。为了全面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精神，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在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过程中建立和完善中央企业职代会制度，推进企业职工民主管理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建设，促进中央企业持续健康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中央企业实际，提出以下意见。

一、实行职代会制度必须坚持的基本原则

（一）坚持党的领导的原则。实行职代会制度，核心在于坚持党的领导。国有企业党组织在企业发挥政治核心作用，是职工依法参与企业民主管理的政治保证和组织保证。企业职代会必须坚持企业党委（党组）的领导，把贯彻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的指导方针落到实处。

（二）坚持推进基层民主政治建设的原则。企业职代会必须以充

分发扬民主、依法行使职权、促进公平正义、维护团结稳定为宗旨，保障职工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推进企业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推进和丰富基层民主政治建设的实践和成果。

（三）坚持促进企业发展的原则。企业职代会在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和企业改革发展中，要坚持全面落实、自觉实践科学发展观，充分调动和发挥广大职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有效实现企业发展与职工发展的和谐统一，增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和国际竞争力，努力实现企业又好又快地发展。

（四）坚持推进现代企业制度建设的原则。企业职代会必须在体制和机制上积极探索创新，在遵循和维护法律法规赋予职代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的职权的基础上，实现现代企业制度下职代会制度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治理结构的有效衔接，实现国家利益、出资人利益、企业利益和职工利益的协调发展，推进现代企业制度建设。

（五）坚持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的原则。企业职代会必须以职工为本，进一步加大协调劳动关系和化解矛盾的力度，主动依法科学地维护职工权益，努力建立规范有序、公正合理、互利共赢、和谐稳定的社会主义新型劳动关系，推动和谐企业建设。

二、职代会的职权

中央企业应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有企业、集体企业及其控股企业深入实行厂务公开制度的通知》（中办发〔2002〕13号）、《中共中央办公厅转发〈中共中央组织部、国务院国资委党委关于加强和改进中央企业党建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04〕31号）、《企业工会工作条例》（总工发〔2006〕61号）和国资委有关加强民主管理、维护职工权益的规定，结合企业的实际情况，坚持行使和落实职代会的以下职权：

1、审议建议权。职代会应听取企业工作报告，审议企业经营方针、

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计划、财务预决算等重要事项的报告；审议企业改制方案和重大改革措施；审议职工劳动安全卫生措施，职工教育培训计划、奖励方案和经费使用情况；听取企业经营方面的重大问题、制订重要规章制度的情况以及实行厂务公开及集体合同履行等情况的报告，并提出意见和建议。企业拟订的职务消费管理制度在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前，应当通过职代会等形式听取职工意见。

2、审议通过权。职代会应审议企业提出的企业改制中的职工安置方案、职工奖惩办法及企业其他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规章制度；应审议经企业和工会协商提出的集体合同草案、企业年金方案、住房制度改革方案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在审议方案的基础上，进行投票表决，形成通过或不通过的决议。

3、监督评议权。职代会应在企业党组织领导下，在国资委企业领导人员管理部门的指导和参与下，每年或定期组织职工代表听取企业领导班子成员或已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企业的经营班子成员报告履行职责和廉洁自律的情况，并由职工代表进行民主评议。民主评议的结果可根据干部管理权限，报国资委企业领导人员管理部门或董事会。

4、民主选举权。职代会应依法选举、监督和罢免企业职工董事、职工监事；选举职代会专门委员会（小组）成员；选举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中的职工代表。

5、法律法规赋予职代会的其他权利。未建立集团一级职代会的中央企业，应抓紧建立职代会，认真落实职代会职权；已经建立集团一级职代会的中央企业，应结合企业实际，继续完善和落实职代会的职权内容。其中，国有独资公司董事会试点的中央企业，应在现代企业制度框架内，结合企业实际，积极探索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治理结构有效衔接的职代会职权内容；子企业数量多、分布广的中

央企业，应结合企业实际，决定适应本企业组织构架的职代会职权内容；多元投资主体的中央企业、整体上市的中央企业和其他类型的中央企业，也应结合企业实际，决定适应本企业产权结构的职代会职权内容。

由于中央企业的产权结构、组织构架差异比较大，职代会的职权内容可以有所不同，但都应坚持企业重要事项必须提请职代会审议；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必须提请职代会审议通过；企业领导班子成员或已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企业的经营班子成员必须向职代会报告履行职责和廉洁自律的情况，并接受职工代表的民主评议。

中央企业所属企业应根据本意见及所在省市关于职代会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本企业的实际情况，确定并落实职代会的各项职权。

三、职工代表的结构、权利和义务

职工代表是企业职工民主管理的主体，职工代表结构合理、权利保障和义务履行，是实行职工民主管理的基本保证。

（一）职工代表的产生和结构

依法享有政治权利并与本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均可当选为本企业的职工代表。为保证中央企业职代会的运作质量，职工代表应有良好的品行和较好的群众基础，有一定的生产、管理知识和工作经验，具有较好的参与民主管理的能力。

职工代表的总人数根据企业规模等实际情况而定，既要保证职工代表的覆盖面和代表性，又要保证职代会制度的可操作性。

规模较小的中央企业的职工代表选举，应以班组（科室）、工段（作业区）或者分厂（车间）为选区进行，须有本选区全体职工三分之二以上参加，候选人获得应到人数过半数赞成票方可当选。其中有条件的企业，也可以按照职工自荐、竞职演说、群众信任投票和组织审定的基本程序，实行职工代表竞选制。规模较大的中央企业，其职工代表一般由所属子（分）企业职代会选举产生。

职工代表的结构应以一线职工（包括一线工人、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为主体。子企业分布比较集中的中央企业的正副职负责人及所辖子企业正职负责人担任的职工代表，一般不超过代表总数的 25%；子企业数量多、分布广的中央企业的正副职负责人及所辖子企业正职负责人担任的职工代表，一般不超过代表总数的 35%。贸易型、高新技术型企业的职工代表，应以一线贸易、科技人员等为主体。在职工代表中，劳模先进人物、青年职工和女职工应占适当比例。

职代会新建或换届，应建立职工代表资格审查小组，负责审查代表是否依法享有政治权利并与本单位建立了劳动关系，代表的产生是否符合民主程序，代表的结构比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并向职代会报告审查结果。

企业的职工代表实行常任制，可连选连任。根据需要职代会可设置列席代表与特邀代表。

（二）职工代表的权利

职工代表在职代会上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有权参加职代会及其工作机构组织的各项活动；因参加职代会组织的有关活动而占用生产或工作时间，有权按照正常出勤享受应得的待遇；依法行使职权时，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压制、阻挠和打击报复。职工代表在劳动合同期间，除严重违反企业规章制度、因严重失职给企业利益造成重大损失外，企业不得与其解除劳动合同。确需解除劳动合同的，应当事先征求企业工会组织的意见。

（三）职工代表的义务

职工代表应认真学习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现代企业管理知识，不断提高政治觉悟、技术业务素质 and 参与管理的能力；密切联系群众，代表职工合法权益，如实反映职工群众的意见和要求；模范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企业的规章制度，保守企业商业秘密，做

好本职工作；认真执行职代会的决议，完成职代会交付的任务。

（四）职工代表的变动、罢免及补选

职工代表对本选区的职工负责，职工有权监督职工代表履行职权的情况。

职工代表调离企业、与企业解除劳动合同、退休或死亡，其代表资格自行终止。

职工代表在受到纪检监察、公安、司法机关审查期间，其代表资格暂时中止。各选区有权对触犯法律、受到行政或党纪处分及有其他不称职行为的职工代表提出罢免申请，罢免的民主程序由各企业职工代会或工会确定并履行。

职工代表出现缺额时，应由原选区依照规定的民主程序和结构要求及时补选产生，并在下一次职代会上确认。

四、职代会运作的基本程序

职代会运作的基本程序是体现职工代表和广大职工意愿的根本保证。

（一）职代会对民主选举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的表决方式

职代会进行民主选举和审议通过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必须采用无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一般事项也可采用其他表决方式，但须获得应到职工代表过半数赞成票通过。

（二）职代会主席团成员的选举产生程序

在征求职工代表意见的基础上，召开职工代表团（组）长会议，协商提出主席团成员候选人名单。主席团成员必须在职代会的预备会议上由职工代表选举产生。

主席团成员应有一线职工、技术管理人员和企业负责人，人数可以根据企业的具体情况确定。劳模先进人物、青年职工和女职工的代

表在主席团成员中应有适当名额。

（三）职代会专门委员会（小组）成员的选举产生程序

职代会可设立若干个专门委员会（小组），受职代会领导，为职代会依法行使职权服务。

专门委员会（小组）应根据职代会职权内容与企业规模设立，如提案、民主评议干部等。专门委员会（小组）的成员人选，一般由职工代表担任，也可以推荐部分熟悉业务的非职工代表。专门委员会（小组）成员在职代会全体会议上由职工代表选举产生。

（四）召开职代会临时会议的程序

职代会闭会期间，遇有重大事项，经经理层、工会或三分之一以上职工代表的提议，并由企业党委（党组）审定同意后，可以召开职代会临时会议。

五、职代会的主要工作制度

职代会的主要工作制度，是职代会正常运作的基本保证，也是职代会制度建设的重要内容。

（一）职代会的组织制度

中央企业的职代会一般每届3至5年，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每次会议必须有全体职工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可召开。

凡提交职代会审议、讨论的各类报告、方案、规定等有关事项，在不泄露商业秘密的前提下，一般应在正式会议召开前印发给职工代表，时间不少于7天。在职代会正式会议召开前一周内，由工会负责召开职代会预备会议。在预备会议期间，要报告大会的筹备情况，提请审议通过会前与董事会、经理层沟通、协商并经党委（党组）讨论的大会议题、议程，同时决定大会的其他有关事项；组织职工代表在选区内听取职工群众对企业工作报告和其他议案的意见；职工代表分组审议企业工作报告及有关专项议案；根据代表审议提出的意见、建

议，对有关议案作修改，提交职代会正式会议审议。如中央企业由于所属子（分）企业分布广等原因，提前印发材料和召开预备会议有困难，可根据实际情况而定。

（二）职代会的日常民主管理工作制度

1、联席会议制度。企业职代会的联席会议在职代会闭会期间，由企业工会主持召开，就需要临时解决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问题，以及对职代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在实施中发生的个别需要作部分修改或补充的问题进行协商处理，履行民主程序。联席会议形成的意见、决议或决定，必须向下次职代会报告，提请确认，职代会对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具有最终审定权。联席会议由职代会主席团成员、职工代表团（组）长、职代会专门委员会（小组）负责人、工会委员会成员、职工董事、职工监事组成。联席会议可以根据会议内容邀请本企业其他有关人员参加。

2、质量评估制度。在企业党委（党组）领导下，每年组织开展对本企业上一年度职代会运行质量的评估工作。评估内容可以分为“职权履行”、“程序规范”、“决议执行”、“制度落实”、“组织领导”等方面。评估采取召开职工代表座谈会、开展职工代表个别访谈、组织职工代表民主测评等方式。工会可会同企业有关部门，对评估的情况进行综合分析，研究提出改进意见，并在下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上报告测评结果以及实施整改的情况。

3、专门委员会（小组）工作制度。职代会专门委员会（小组）在职代会召开前，开展对提请职代会审议的与本委员会（小组）专业对口的有关事项、议题、提案或方案的审议工作，并在职代会有关会议上阐述审议意见。

在职代会闭会期间，各专门委员会（小组）对属于本委员会（小组）职责范围内需要临时决定的事项进行审定，并将审定事项报告下

一次职代会，由大会予以确认；开展对企业有关部门执行职代会决议、决定情况的检查监督工作；协助并监督企业有关部门处理、落实经职代会确认的职工代表提案，并将有关情况报告下一次职代会。

4、职工代表巡视检查制度。在职代会闭会期间，职代会要组织部分职工代表对职代会各项决议、决定执行和提案落实的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也可以组织部分职工代表通过向有关部门询问、查阅报表资料、提合理化建议等形式，对企业重大决策的执行情况、职工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等内容进行巡视检查，督促相关部门对有关问题进行及时改进。

5、职工代表培训及述职、评议制度。企业要制订关于职工代表培训的规划和专题培训目标，组织全体职工代表在任职期内分期分批参加法律法规、现代企业管理、民主管理等业务知识的培训，提高职工代表的综合素质。

有条件的企业工会在职工代表任职期间，组织职工代表向本选区的职工作一次工作述职，接受职工群众的评议，也可以探索建立职工群众对职工代表履行职责情况的质询制度。

（三）职代会的文书档案管理制度

企业工会对职代会的各种文字材料，要组织专人，分门别类，建档归案，并加强日常管理，做到有章可循、有案可查。

六、职代会与公司治理结构的关系

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企业，依照公司法，董事会行使经营决策权，经理层行使经营管理权，监事会行使监督权，职代会行使职工民主管理权。

（一）正确定位职代会职权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对企业经营计划、投资方案等重要事项行使决策权，职代会对企业重要事项行使审议建议权。董事会、经理层在

制订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有关方案时，要充分听取职代会的意见，职代会对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有审议通过权。董事会、经理层行使企业人员聘用权，职代会对企业经营班子成员行使评议监督权。

（二）合理确定职代会会期、内容

职代会的会期、内容要与每年决定企业年度计划等重要事项的董事会会议有机衔接，具体会期由各中央企业视实际情况决定。如职代会在董事会会议之后召开，则应按照职代会职权和厂务公开具体内容的规定，在职代会上报告董事会会议的有关重大决策；如职代会在董事会会议之前召开，则职代会在职权范围内关于企业重要事项的审议意见、决议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重大事项的决定应由参加职代会的职工董事在董事会会议上准确反映，或由工会代表职代会向董事会报告。

（三）充分发挥职工董事、职工监事的作用

职工董事是职代会与董事会联系的纽带，代表职工参与企业决策。职工董事要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国资委制定的《国有独资公司董事会试点企业职工董事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选举产生，与其他董事享有同等权利，承担相应义务。职工董事要严格履行董事的职责，正确反映职代会和职工代表的意见，维护国家、出资人、企业和职工四方的利益。董事会讨论研究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时，职工董事应事先听取企业工会和职工代表的意见，全面准确反映职工意见，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

职工监事是职代会与监事会联系的纽带，代表职工参与企业监督。职工监事的选举和职责履行要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国有企业监事会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83号）的要求实施。职工监事与其他监事享有同等权利，承担相应义务，要正确反映职代会和职工代表的意见。

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在董事会会议与监事会会议召开前，在不泄露商业秘密和企业一段时间需要保密的问题的前提下，应就会议有关

内容开展调研，充分听取职工代表的意见。

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应定期向职代会就反映职工意见、参与决策与监督、维护职工权益等内容报告履行职责的情况，接受职工代表的监督、质询和考核。对工作不称职的、群众不满意的职工董事、职工监事，职代会要通过相应程序予以撤换或罢免。

七、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搞好协调配合

中央企业党委（党组）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搞好协调配合，促使建立和完善职代会制度的工作取得切实成效。

（一）企业党委（党组）要加强对职代会工作的领导

企业党委（党组）要坚持贯彻落实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的指导方针，充分发挥政治核心作用，支持和保证职代会依法行使各项职权。党委（党组）要定期听取职代会工作情况的汇报，切实加强对职代会工作的领导，指导协调企业各有关方面，及时研究解决职代会制度建设中遇到的问题，落实企业工会的人员编制，充分发挥职代会应有的作用；要定期组织企业负责人进行法律法规、现代企业管理等知识的培训，提高他们的民主管理意识；要加强督导力度，促进企业健全完善民主管理的各项机制，扎实提高企业民主管理工作的水平。

（二）董事会、经理层要积极推进职代会制度的落实

董事会、经理层要牢固树立依靠职工办企业的观念，尊重职工代表民主参与、民主管理、民主决策和民主监督的权利，重视职代会提出的建议和意见，支持职代会依法行使职权；要把建立和完善职代会制度与健全现代企业制度有机结合起来，切实加以推进，并把职代会制度作为企业管理的重要基础制度；要督促企业有关部门落实职代会提案和决议，在企业管理费中列支职代会工作费用；要进一步规范企业行为，提高企业科学决策、民主决策的水平，推动企业的健康、可持续发展。

（三）工会应当承担并履行好职代会工作机构的职责

企业工会作为职代会的工作机构，在建立和完善职代会制度的工作中应发挥重要作用。要运用各种形式向职工群众宣传民主管理的有关知识，组织传达职代会精神，宣传和发动职工落实职代会决议；要搞好职工代表选举，做好职代会筹备和组织工作；要组织职代会专门委员会（小组）和部分职工代表开展对职代会决议和提案落实情况的检查；要为职工群众反映意见、要求和建议创造条件，维护职工代表的合法权益；要加强对职工代表的培训和教育，不断提高职工代表的综合素质和参与民主管理水平。

（四）建立职代会工作问责制度，促进企业各方切实担负建立和完善职代会制度的责任

建立职代会工作问责制度，督促企业党委（党组）、董事会、经理层、工会承担好各自职责。对妨碍职代会制度实施、甚至阻挠职工行使民主管理权利的企业有关人员进行严肃批评或给予必要的组织处理。国资委党委将组织有关部门，定期对各企业职代会的运行质量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将作为对各企业民主管理工作的重要考核依据。

各中央企业要按照本意见的要求，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制订贯彻落实的实施意见或细则，要明确目标责任，加强组织协调，努力探索创新，注重工作实效，并将意见贯彻落实到所属企业，推动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企业民主管理体系，开创中央企业的职工民主管理工作的新局面，更好地为中央企业的经济建设和改革发展服务。

《国有独资公司董事会试点企业职工董事 管理办法（试行）》

（国资发群工 [2006] 21 号）

第一节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中央企业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充分发挥职工董事在董事会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国有独资公司董事会建设的指导意见（试行）》，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央企业建立董事会试点的国有独资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职工董事，是指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并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同意，作为职工代表出任的公司董事。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至少有 1 名职工董事。

第二节 任职条件

第五条 担任职工董事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经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 （二）具有良好的品行和较好的群众基础；
- （三）具备相关的法律知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

保守公司秘密；

（四）熟悉本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具有相关知识和工作经验，有较强的参与经营决策和协调沟通能力；

（五）《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职工董事：

（一）公司党委（党组）书记和未兼任工会主席的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纪检组组长）；

（二）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第三节 职工董事的提名、选举、聘任

第七条 职工董事候选人由公司工会提名和职工自荐方式产生。

职工董事候选人可以是公司工会主要负责人，也可以是公司其他职工代表。

第八条 候选人确定后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差额选举产生职工董事。

公司未建立职工代表大会的，职工董事可以由公司全体职工直接选举产生，也可以由公司总部全体职工和分子（分）公司的职工代表选举产生。

第九条 职工董事选举前，公司党委（党组）应征得国资委同意；选举后，选举结果由公司党委（党组）报国资委备案后，由公司聘任。

第四节 职工董事的权利、义务、责任

第十条 职工董事代表职工参加董事会行使职权，享有与公司其他董事同等权利，承担相应义务。

第十一条 职工董事应当定期参加国资委及其委托机构组织的有关业务培训，不断提高工作能力和知识水平。

第十二条 董事会研究决定公司重大问题，职工董事发表意见时要充分考虑出资人、公司和职工的利益关系。

第十三条 董事会研究决定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职工董事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工会和职工的意见，全面准确反映职工意见，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十四条 董事会研究决定生产经营的重大问题、制定重要的规章制度时，职工董事应当听取公司工会和职工的意见和建议，并在董事会上予以反映。

第十五条 职工董事应当参加职工代表团（组）长和专门小组（或者专门委员会）负责人联席会议，定期到职工中开展调研，听取职工的意见和建议。职工董事应当定期向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报告履行职工董事职责的情况，接受监督、质询和考核。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为职工董事履行董事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职工董事履行职务时的出差、办公等有关待遇参照其他董事执行。

职工董事不额外领取董事薪酬或津贴，但因履行董事职责而减少正常收入的，公司应当给予相应补偿。具体补偿办法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提出，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执行。

第十七条 职工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相应的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职工董事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承担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载于会议记录的，可以免除责任。

第五节 职工董事的任期、补选、罢免

第十八条 职工董事的任期每届不超过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十九条 职工董事的劳动合同在董事任期内到期的，自动延长至董事任期结束。

职工董事任职期间，公司不得因其履行董事职务的原因降职减薪、解除劳动合同。

第二十条 职工董事因故出缺，按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规定补选。职工董事在任期内调离本公司的，其职工董事资格自行终止，缺额另行补选。

第二十一条 职工代表大会有权罢免职工董事，公司未建立职工代表大会的，罢免职工董事的权力由职工大会行使。职工董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罢免：

- （一）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年度考核评价结果较差的；
- （二）对公司的重大违法违纪问题隐匿不报或者参与公司编造虚假报告的；
- （三）泄露公司商业秘密，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
- （四）以权谋私，收受贿赂，或者为自己及他人从事与公司利益有冲突的行为损害公司利益的；
- （五）不向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报告工作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他人出席董事会的；
- （六）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应予罢免的行为。

第二十二条 罢免职工董事，须由十分之一以上全体职工或者三分之一以上职工代表大会代表联名提出罢免案，罢免案应当写明罢免理由。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讨论罢免职工董事事项时，职工董事有权在主席团会议和大会全体会议上提出申辩理由或者书面提出申辩意见，由主席团印发职工代表或全体职工。

第二十四条 罢免案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审议后，由主席团

提请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表决。罢免职工董事采用无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

第二十五条 罢免职工董事，须经职工代表大会过半数的职工代表通过。公司未建立职工代表大会的，须经全体职工过半数同意。

第二十六条 职工代表大会罢免决议经公司党委（党组）审核，报国资委备案后，由公司履行解聘手续。

第六节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各试点企业可以依据本办法制订实施细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有关国有企业职工代表大会建设的文件法条 (摘 录)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总纲第 16 条第 2 款：国有企业依照法律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和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 18 条：公司依照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

(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第 37 条：国家出资企业的合并、分立、改制、解散、申请破产等重大事项，应当听取企业工会的意见，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听取职工的意见和建议。

(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第 8 条：劳动者依照法律规定，通过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参与民主管理或者就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与用人单位进行平等协商。

(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第 4 条第 2 款：用人单位在制定、修改或者决定有关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职工培训、劳动纪律以及劳动定额管理等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或者重大事项时，应当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提出方案和意见，

与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平等协商确定。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

第2款：工会依照法律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组织职工参与本单位的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会必须密切联系职工，听取和反映职工的意见和要求，关心职工的生活，帮助职工解决困难，全心全意为职工服务。

（七）《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条例》

第三条：职工代表大会是企业实行民主管理的基本形式，是职工行使民主管理权力的机构。企业工会委员会是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负责职工代表大会的日常工作。

（八）《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有企业、集体企业及其控股企业深入实行厂务公开制度的通知》（中办发〔2002〕13号）

厂务公开的主要载体是职工代表大会。要按照有关规定，认真落实职代会的各项职权。要通过实行厂务公开，进一步完善职代会民主评议企业领导人员制度，坚持集体合同草案提交职代会讨论通过，企业业务招待费使用情况、企业领导人员廉洁自律情况、集体合同履行情况等企业重要事项向职代会报告制度，国有及国有控股的公司制企业由职代会选举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制度等，不断充实和丰富职代会的内容，提高职代会的质量和实效，落实好职工群众的知情权、审议权、通过权、决定权和评议监督权，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民主管理制度。

（九）《中共中央办公厅转发〈中央组织部、国务院国资委党委关于加强和改进中央企业党建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04〕31号）

完善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企业民主管理制度。企业党组织要支持和保证职工代表大会依法行使各项职权。企业重大决策必须及

时向职工代表通报，企业重大改革措施出台前必须广泛征求职工意见，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必须提请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国有独资或国有控股企业改制为非国有企业的方案，必须提交职工代表大会讨论，其中职工安置方案要经过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企业领导班子和主要负责人必须向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履行职责和廉洁自律的情况，并由职工代表进行民主评议。

（十）《国资委党委国资委关于建立和完善中央企业职工代表大会制度的指导意见》（国资党委群工〔2007〕120号）

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职代会）是企业实行民主管理的基本形式，是职工行使民主管理权力的机构，是中国特色基层民主政治建设的成功经验。为了全面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精神，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在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过程中建立和完善中央企业职代会制度，推进企业职工民主管理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建设，促进中央企业持续健康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中央企业实际，提出以下意见。

中央企业党委（党组）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搞好协调配合，促使建立和完善职代会制度的工作取得切实成效。

（1）企业党委（党组）要加强对职代会工作的领导。（2）董事会、经理层要积极推进职代会制度的落实。（3）工会应当承担并履行好职代会工作机构的职责。（4）建立职代会工作问责制度，促进企业各方切实担负建立和完善职代会制度的责任。

（十一）中共中央有关规定

1. 《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技能人才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06〕15号）

第四条：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要将高技能人才培养规划的制定和实施情况，作为企业经营管理者业绩考核的内容之一，定期向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2. 党的十八大报告

明确指出：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企业单位民主管理制度，保证职工参加管理和监督的民主权利。

3.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第 29 条：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企业单位民主管理制度，加强社会组织民主机制建设，保障职工参与管理和监督的民主权利。

（十二）国务院有关规定

1. 《关于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3〕96 号）

第一部分第九条：国有企业改制方案和国有控股企业改制为非国有的企业的方案，必须提交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审议，充分听取职工意见。其中，职工安置方案需经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改制。改制为非国有的企业，要按照有关政策处理好改制企业与职工的劳动关系。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贯彻工会法支持工会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4〕90 号）

第二部分：凡研究制定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发展规划，要听取工会组织的意见。国有企业改制方案和国有控股企业改制为非国有企业的方案，必须提交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审议，并注意听取工会的意见。

3.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资委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5〕60 号）

第四条：切实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中规定改制方案必须提交企业

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审议，并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及时向广大职工群众公布。国有企业实施改制前，原企业应当与投资者就职工安置费用、劳动关系接续等问题明确相关责任，并制订职工安置方案。职工安置方案必须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审议通过，企业方可实施改制。职工安置方案必须及时向广大职工群众公布，其主要内容包括：企业的人员状况及分流安置意见；职工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及重新签订办法；解除劳动合同职工的经济补偿金支付办法；社会保险关系接续；拖欠职工的工资等债务和企业欠缴的社会保险费处理办法等。

企业实施改制时必须向职工群众公布企业总资产、总负债、净资产、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指标的财务审计、资产评估结果，接受职工群众的民主监督。

4. 《关于进一步做好国有企业政策性关闭破产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06〕3号）

第五部分：企业关闭破产方案未经职代会审议的，职工分流安置方案未经职代会讨论通过的，关闭破产所需资金不落实的，不能实施政策性关闭破产。

5.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资委关于推进国有资本调整和国有企业重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6〕97号）

第十五条：国有独资企业引入非国有投资者的改制方案和国有控股企业改制为国有资本不控股或不参股企业的方案，必须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3〕96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资委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5〕60号）以及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等有关规定严格审批。企业改制涉及财政、劳动保障等事项的，须报经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部

门审核同意后，报国有资产监管，机构协调审批；涉及政府公共

管理审批事项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报政府有关部门审批。要充分发挥企业职工代表大会和工会的作用，国有独资企业引入非国有投资者的改制方案和国有控股企业改制为国有资本不控股或不参股企业的方案，必须提交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审议，充分听取职工意见；职工安置方案须经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改制。

（十三）国务院国资委、国务院国资委党委及有关部委文件有关规定

1. 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监察部、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印发《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试行）的通知》（中纪发〔2004〕25号）

第七条：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应当增强民主管理意识，严格执行企业民主管理制度，自觉接受民主监督。不得有侵犯职工群众合法权益的下列行为：

- 1)、在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中违反民主管理制度，谋取私利；
- 2)、按照规定应当公开、公示的事项未公开、公示；
- 3)、在职工利益分配中，不依据企业章程和有关规定，暗箱操作、有失公平；
- 4)、为谋求业绩，违反劳动、安全、社会保障等法律法规，忽视职工安全卫生保护，危害职工生命、健康；
- 5)、其他侵犯职工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十一条：国有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职务消费制度，报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批准，并以适当方式向职工群众公开。

2. 《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的劳动关系



处理办法》（劳社部发（2003）21号）

第二部分第四条第四款：国有大中型企业报送劳动保障部门备案需提供：有关部门同意改制的批复，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分流安置人员方案的决议。

3.《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号）

第三章第十一条第二款：国有独资企业的产权转让，涉及职工合法权益的，应当听取转让标的企业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对职工安置等事项应当经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

4.《关于贯彻落实全国再就业工作座谈会精神进一步做好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工作的通知》（国资分配（2003）46号）

第三部分：制订方案要经过职代会讨论，充分听取各方面的不同意见，特别是要尊重改制单位多数职工的意愿。

5.《关于国有独资企业董事会建设的指导意见（试行）》（国资发改革（2004）229号）

第十六条：董事会成员原则上不少于9人，其中至少有1名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职工代表。

6.《中央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4）227号）

第二十三条：企业负责人薪酬方案及实施结果应由企业在适当范围内予以公布，接受民主监督。

7.《关于加强人工成本控制规范收入分配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分配（2004）985号）

第四部分：进一步完善厂务公开制度，把收入分配包括经营管理者收入情况作为厂务公开的一项重要内容，接受职工群众监督。建立健全内部分配的民主管理程序和制度，企业收入分配的重大事项须充分听取职工的意见，加强企业内部的自我约束和自我监督能力。

8.《关于高新技术中央企业开展股权激励试点工作的通知》（国

资厅发分配（2004）23号）

第二部分第二条：试点方案须经试点企业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时应提交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审议，听取职工意见。

9.《关于中央企业深入实施职工素质工程的指导意见》（国资党委群工（2004）36号）

第五部分第四条：企业工会组织要切实维护职工受教育的合法权利，对职工技术培训情况进行必要的民主监督。职工教育培训计划纳入企业平等协商、签订集体合同的重要内容。职工教育培训计划、奖励方案和经费使用情况要经职代会审议。

10.《关于中央企业加强产权管理工作的意见》（国资发产权（2004）180号）

第三部分第五条：五是要注意保护职工权益。

第五部分：在使用净资产支付安置职工费用时，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社会保障的规定标准，确保职工合法权益。

11.《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加强就业再就业工作精神，进一步加快推进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工作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5）299号）

第三部分：要统筹兼顾主体企业、改制企业与改制员工的利益关系，控制好改制成本，防止国有资产流失。要充分发挥职代会的作用，认真听取职工对辅业改制、人员分流安置的意见和建议，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确保企业和社会的稳定。

第四部分：各级国有资产监管部门和各中央企业在主辅分离辅业改制中要特别注意处理好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发挥各级党组织、工会、职代会等部门的作用和国有企业的政治优势，做好参与改制职工的思想发和政策宣传工作，营造良好的改革氛围，把改革的力度与企业的承受能力结合起来，确保主辅分离辅业改制积极稳步推进。

12. 《关于做好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5〕294号）

第二部分第六条：监督检查主要内容包括：职工合法权益的保护情况。产权转让中涉及职工合法权益的事项是否经过职代会审议；职工安置方案等事项是否经职代会讨论通过并由劳动保障部门审核；转让后职工安置等事项是落实。

13. 《关于中央企业试行企业年金制度的指导意见》（国资发分配〔2005〕135号）

第五部分 第三条：企业年金理事会或企业年金基金受托管理人应定期向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报告企业年金管理、运营情况，职工或职工代表大会代表职工监督企业年金的管理和运行。

第六部分 第二条：中央企业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本指导意见的要求制定年金方案，经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审议通过后，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核程序。

14. 《关于规范中央企业负责人职务消费意见》（国资发分配〔2006〕69号）

第七条：增强企业负责人职务消费的透明度。企业拟定的职务消费管理制度在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前，应当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形式听取职工意见。企业负责人职务消费情况应当作为厂务公开的内容，定期在适当范围公布，接受职工的民主监督。

15. 他部、国务院国资委党委《中央企业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综合考核评价办法（试行）》

职工代表参加民主测评的人数不少于参加测评会议总人数的10%、职工代表测评得分占10%。

16. 中纪委、中组部、国务院国资委、监察部、全国总工会和全国工商联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做好职工代表大会民主评议国有企业领导

人员工作的意见》（总工发（2011）7号）

每年进行一次职工代表大会民主评议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工作。

17. 中纪委、中组部、国务院国资委、监察部、全国总工会和全国工商联印发的《企业民主管理规定》（总工发（2012）12号）

职工代表大会是职工行使民主管理权力的机构，是企业民主管理的基本形式。

企业应当按照合法、有序、公开、公正的原则，建立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实行厂务公开，推行民主管理。公司制企业（以下简称公司）应当依法建立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制度。企业应当尊重和保障职工依法享有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等民主权利，支持职工参加企业管理活动。

18. 中组部、国务院国资委党委《关于中央企业党委在现代企业制度下充分发挥政治核心作用的意见》（中办发（2013）5号）

第22条：领导并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和职工代表大会的作用。依法组建工会，加强工会组织建设，支持和保证职工代表大会依法行使职权，组织职工积极参与民主管理，为落实企业重大决策部署提供可靠保证。

主 编：徐祖永

责任编辑：张安定 陶翔宇

编辑人员：同玉梅 畅 林 赵宝华 苏晓毓 王乃新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院3号楼

电话：010-66298000

邮编：100033